

WIPO



PCIPD/4/3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9月16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C

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 (PCIPD)

第四届会议

2005年4月14日和1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WIPO 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 2005年4月14日和15日在日内瓦的 WIPO 总部举行了第四届会议。

2. 下列国家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83个)。

3. 下列的政府间组织(IGOs)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联盟(AU)、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欧洲专利组织(EP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阿拉伯国家联盟(LAS)和世界贸易组织(WTO 7个)。

4.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NGOs)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促进知识产权协会(APPIA)、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商业软件联盟(BSA)、中东欧版权联盟(CEECA)、数码录像广播协会(DVB)、图书馆电子信息协会(EIFL)、欧洲电影公司联盟(EFCA)、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ECCLA)、欧洲自由软件基金会(FSF Europe)、促进协商友好世界委员会(FWCC)、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国际表演者联合会(IFA)、电影制片人协会国际联合会(FIAPF)、工业产权律师国际联合会(FICPI)、图书馆协会和机构国际联合会(IFLA)、音乐家国际联合会(FIM)、制药商协会国际联合会(IFPMA)、复制权组织国际联合会(IFRRO)、留声机业国际联合会(IFPI)、国际音乐管理人论坛(IMMF)、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录像联合会(IVF)、医生无国界组织(MSF)和第三世界网络(TWN) 24个

5.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电子边疆基金(EEF) 1个)。

6. 下列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特邀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南部非洲获取学习材料网络/南非消费者研究所;商业软件联盟(BSA),美国;消费者国际/泛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秘书处,伦敦;图书馆电子信息(eIFL);欧洲数字权利协会(EDRI);德国专利律师公会;独立电影和电视联盟,伦敦;政策创新研究所(IPI),美国;国际贸易法和发展研究所—ICDID(巴西);知识产权宪章和促进艺术、制造业和商业皇家学会,联合王国;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国际政策网络(IPN),伦敦;LINK中心,南非约翰内斯堡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第三世界网络,日内瓦;公有领域联盟,美国。

7.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8. 讨论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WIPO 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的政策方向、优先领域和项目概述”

PCIPD/4/2

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9. 会议由 WIPO 副总干事余寿谷主持开幕，他代表 WIPO 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 2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一致选举 Enrique A.Manalo 大使（菲律宾）为主席，版权局局长 Fernando Zapata Lopez（哥伦比亚）为副主席。

11. 主席感谢与会者给予信任，选举他为 PCIPD 第四届会议主席。他谈到 WIPO 2004 年 9 月大会通过的决定，即 PCIPD 第四届会议在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后连续召开。他解释说 PCIPD 的作用是审查合作促进发展方案的活动，也是一个重要的论坛，借以确定新的优先考虑，审查目前的优先考虑，并向 WIPO 成员国会议提出建议。他说，在 PCIPD 第三届会议和委员会主持下 2002 年 10 月举办的未来战略问题论坛举行的讨论基础上，草拟了 WIPO2004—2005 年度行动方案和经济发展规划。主席进一步表明，本届会议期间，将在 PCIPD 文件所述成就的基础上讨论政策问题，包括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公共政策，在市场上运用知识产权，技术转让，人力资源开发，机构支持，法律咨询和与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正如该文件中提到的，PCIPD 第四届会议是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关键阶段召开的，在此阶段，国际组织进行了一系列讨论，一个恰当的例子是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本星期早些时候的讨论，讨论的特点在于自从 PCIPD2002 年的上届会议以来，WIPO 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优先考虑和方向发生重大变化。主席希望本届会议将有助于会员国讨论 WIPO 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可能采取哪些新的方向，以及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和今后工作以及在这些领域的活动。

议程第 3 项: 通过议程

12. 文件 PCIPD/4/1/Prov. 中建议的议程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13. 关于议程第 5 项——通过报告草案，主席提议，由于第四届会议会期较短，报告可在以后提交各代表团，约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一周分发一份报告草案。不过，他提议，可以主席摘要的形式通过一份实质性文件，使各代表团有机会在会议结束之前加以审议，以便通过。主席的提议得到接受。

14. 主席随后处理希望参加会议的未经许可的非政府组织问题，并请法律顾问宣读了它们的名单。秘书处宣读了下列希望参加会议的 15 个未经许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国际贸易法和发展研究所(IDCID)，巴西；政策创新研究所(IPI)，美国；独立电影和电视联盟，伦敦；国际政策网络(IPN)，伦敦；公有领域联盟，美国；欧洲数字权利协会(EDRI)；知识产权宪章和促进艺术、制造业和商业皇家学会，联合王国；图书馆电子信息(eIFL)；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德国专利律师公会；南部非洲获取学习材料网络；南非消费者研究所；消费者国际/泛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秘书处，伦敦；第三世界网络，日内瓦；LINK 中心，南非约翰内斯堡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商业软件联盟(BSA)，美国

委员会一致决定接受它们作为特邀观察员出席会议。

议程第 4 项 **WIPO 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的政策方向、优先领域和项目概述**（文件 PCIPD/4/2）

15.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16. 秘书处表示，WIPO 遵循了一系列指导原则，执行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方案它强调，首先，WIPO 试图利用秘书处现有的有限资源，在特定年度，涵盖尽可能多的发展中国家，并在可能情况下，对发展中国家表明的各种要求和需要作出积极反应。这些要求从设备和对知识产权机构行政管理人员的基本培训，到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和支助商业机会，以帮助国家经济中的利益相关者探讨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第二项指导原则是，本组织开展的活动以需求和成员国为导向。这就意味着，WIPO 是针对特定要求作出反应，并在反应的同时，与提出要求的国家不断进行对话，这是一个时间较长的过程，为的是确定活动的目标、开展活动的方式和时机，以及活动针对的个人和机构。第三，WIPO 对成员国不断变化的形式保持

了敏感。它注意到提出要求国家的环境、条件、感受力、准备程度和当务之急，对该国各有关方面的需要和期待作了考虑。第四，WIPO 还对国际知识产权状况的变化、新问题、新的期望和方向，尤其是在公共政策和每一发展中国家希望实现的整体发展目标领域，保持了敏感。第五，WIPO 在开展这些活动时，尽可能利用当地和区域专门知识。第六，也即最后一项指导原则是，WIPO 与有关国家的政府或机构一道，不断进行评估，这自然会考虑到活动的性质以及开展活动的时间框架，以确定所实现的成果是否与预期成果保持了一致。秘书处根据上述原则，概述了已经开展和正在开展的活动。在非洲，WIPO 在大约 10 个国家评估了知识产权状况，并在评估基础上，帮助各国政府制定适当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不同的利益相关者给予支持。本组织还与非洲大陆的决策者进行对话，一个例子是 WIPO 积极参与了总部设在雅温得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召开的卫生部长会议，会议审议了卫生和知识产权问题。秘书处指出，WIPO 还与一组非洲法语国家合作，帮助它们发展国家结构，用以保护和探讨地理标志，支持当地的产品和物产。它还指出，鉴于非洲大陆有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本组织还与一系列区域机构合作，开展了一整套活动，这些机构包括非洲委员会以及非洲首脑会议为给非洲大陆的各项经济活动奠定坚实基础而建立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在阿拉伯国家，WIPO 帮助各国政府了解文化产业的经济影响和潜力，以及它们可能为国民经济作出的贡献。WIPO 在一系列国家开展了一项研究，目的是提供资料投入，以帮助各国政府制定政策，扶植这些产业，支持这些产业中的创作者，便利他们实现其潜在的相对优势。秘书处具体说明，WIPO 还组织了阿拉伯国家高级官员，审议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在当地创造商业机会，并为此目的，举办了有这方面经验的阿拉伯企业、机构和政府的会议，交流看法，提供可用于自身进程的投入。在亚洲，正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的 10 国集团一道，推动这一进程，以编写多项切实的经济研究报告。这些研究不是由 WIPO 发动的，但其确定，是经过了与东盟秘书处内各国、由政府代表组成的东盟知识产权工作组以及由这些国家驻日内瓦大使组成的东盟一日内瓦委员会的一系列对话。秘书处说，这给了 PCIPD 一个启示，即 WIPO 在拟订活动和项目时，全面调动了国家各级的行动者，如果活动是地区性的，则促成区域机制和组织的参与。WIPO 还向不仅仅限于亚洲的许多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一系列法律建议，这些国家目前正在寻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准备到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这类磋商和咨询，比任何其他工作都更有利于检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因为各国政府正是在这些地方需要更多的支持和投入。咨询的性质显然是双边的，机密的，但秘书处请全体代表放心，这是向各国政府所提供支持中一个非常重要和敏感的部分。WIPO 还参与了一次区域对话，审议有关行动者，尤其是个人创作者、演奏家、作曲家如何利用各国和国际现有的知识产权体制。这次对话还审议了这些使用者可产生和创造哪些产品，繁荣当地的文化

产业，体现当地的传统和文化多样性。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WIPO 组织了一次很重要的加勒比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长会议。会议共同确定了一项他们希望在次区域执行的具体活动方案，方案构成了一项合作协定的内容，由这些部长和 WIPO 总干事签署。秘书处还指出，WIPO 还与该地区许多国家密切合作，对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现状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审计或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帮助各国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战略，纳入这些国家的整体发展目标中。在这方面，据指出，在评估工作中，其中一些国家还意识到，在有关层面，缺乏国家体制联系，应当建立或加强这些联系，作为评估工作和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解释，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该协定和其他国际条约的灵活性的咨询方面，就一系列问题进行了讨论，包括如何促使《多哈宣言》在有关限制和例外的各种问题上生效，因为这对促进教育、掌握版权知识、考验数据保护和推动竞争是有益的，同时，还要促使该宣言在具有同等重要性的其他问题上生效。在该一地区，WIPO 还组织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局主管讨论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公共政策问题。在专利和开源码软件问题上，讨论涉及到一系列意见，发言者来自学术界、政府、消费者利益集团和有关产业。这一例子说明了 WIPO 的做法，即在遇有任何重大问题时，将鼓励发表各种意见，此后由各国决定如何去做才最有利。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秘书处强调去年年底在大韩民国政府的慷慨支持下，开展了一项重要活动。WIPO 组织了一次部长级会议，征求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应如何适当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推进其具体发展目标的意见，并参照不久前还处于类似经济状况的一些国家的经验来审议这些意见。秘书处最后表示，本组织和秘书处自然希望成员国在今后两天提出各种建议、评论和指导性意见。秘书处向各国代表团保证，秘书处成员，不仅是主管发展中国家问题的有关机构，而且跨越整个组织，形成了一个团队，将尽其最大努力，促进成员国的利益。

17.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了文件 PCIPD/4/2，该文件强调了 WIPO 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的政策方向、优先领域和项目。文件中概述的政策方向整体说来符合非洲国家的期望，尤其是因为它们适应了非洲集团对未来的展望以及 WIPO 的战略方向，而 WIPO 的战略方向正是立足于应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推动力，创造财富，消除贫困。摩洛哥代表团欢迎 WIPO 开展活动，作为其在非洲国家参与下的合作促进发展方案的一部分，并意识到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以利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的重要性。该代表团促请国际局继续加紧工作，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使非洲国家能够参加会议，同时，宣布其最终目标是帮助非洲国家应付其在知识产权领域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就这些挑战而言，首先是专利制度和版权使用方面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和培训问题；其次，是加强意识和传播信息，以促进创造和创新问题；第三，需要更新知识产权方面的管理程序，尤其是政府程序，并需要改进版权

管理的体制；第四，需要得到援助，以建立具有效率和效力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并在决定发展合作活动时，考虑到中小企业的需要，同时，加强国家机构，确保它们可以依照适当的知识产权立法行事，非洲国家要想推动中小企业的运用知识产权，这一点至关重要。最后，非洲国家需要充分利用文件 PCIPD/4/2 第 41 至 44 段提到的国际文书提供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强调了在广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s)作为管理手段的知识经济中，知识产权机构现代化和自动化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还认为，必须在 WIPO 的行动计划框架内，增进获取技术信息的机会，以消除数码鸿沟。该代表团相信，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以及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立有效的法律框架，并取决于建立现代化的组织管理制度和有效的行政管理基础设施，帮助人们获取知识产权。应用机制的目的是防止侵犯产权，但同样重要的是，必须作出努力，确保知识产权权利人乃至整个社会能够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并得到切实的好处。

18.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承认国际局到目前为止在发展领域中活动的重要和成功，同时表示，时机已经成熟，应当超越能力建设问题，讨论 WIPO 当前的作用和活动，深化对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之间关系的理解。该代表团说，WIPO 同联合国所有机构一样，应当对实现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目标作出协调一致的贡献。在过去两年中，WIPO 将其财力和人力资源的一大部分用于确保实现以知识产权为发展手段的共同目标，另有相当数量，根据 WIPO 总干事的建议，用于下一个两年度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该代表团认为，WIPO 应当继续将大量资金用于今后的此类活动。听取了第一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后，B 集团认为，除了拨款外，应当审查和评估目前用于实现 WIPO 目标的活动的资金，以及受援者的需要。该代表团认为，WIPO 应当考虑《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一类国际协定中现有的灵活性。作为第一步，该代表团认为，应当清点和评估 WIPO 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尤其是，它希望弄清 WIPO 开展的活动是否解决了受援国表明需要，并弄清 WIPO 的活动如何才能更好地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的方案保持协调。该代表团建议在本届会议上举行一次讨论，以确保就通过一项协议达成协定，并清点和评估 WIPO 在发展领域的活动，它还要求编写一份报告，使成员国能够发表评论和建议，以调整国际局的活动。B 集团国家期待在会议期间举行一次讨论，澄清 PCIPD 在支持 WIPO 的知识产权和发展工作方面的使命和作用

19. 牙买加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对其在会议的开始阶段未能出席表示遗憾，因为该集团的代表正参加一次区域协调会议，没意识到会议在该集团缺席的情况下已经开始。该代表团随后谈到，在会议进行期间，该

集团的成员将对文件 PCIPD/4/2 表明看法。该代表团说，迫切需要经常举行 PCIPD 会议，至少应每年一次，因为上一次 PCIPD 会议是两年前举行的，此后各代表团没有机会全面评估本组织的方案和活动。该集团认为，虽然 WIPO 向各国提供了技术援助，但还有更多事情有待去做，这样才能确保此类援助完全配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将于 2006—2007 两年期加强的 WIPO 方案和活动的目标，是援助发展中国家在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纳入和执行知识产权战略，以获取技术，形成知识产权资产，创造收入和就业机会。牙买加代表团要求得知该文件中阐述的总体想法如何能够化为具体行动，并要求了解其所涉及的预算问题。关于今后的进一步活动，拉加集团注意到该文件第 9 段表明，WIPO 可广泛调动政府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重要伙伴的资源，支持促进科技和文化产业的知识产权战略。但该文件第 9 段中所述并建议制定的调动资源的战略和相关行动计划，并不是很清楚。该代表团还指出，他们不清楚这一段的意图何在，它认为，秘书处有必要对这一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一些非政府组织，同时也作为商业团体提及，它强调需要澄清这一点。它还希望弄清此类集团，既是非政府组织，又是商业团体，是否向本组织捐输财政资源，这些资源是否用于资助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这些伙伴都是谁。该代表团指出，文件第 9 段没有说清楚它的意图，因此，本届会议期间，有必要提供更多信息。拉加集团希望强调，资助 WIPO 活动的资源不仅应保持在本组织经常预算范围内，还应当增加，以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各项活动。因此，它希望提醒注意不要对 WIPO 内合作活动的预算外资源有任何依赖。该代表团强调，它承认捐助国对增加技术援助量的贡献，但与此同时，它希望指出，此类预算外资源不受本组织制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约束，在实践中往往不可预测，因此影响了此类活动和方案的可行性、透明度和中立性。它还希望强调，合作活动应处在 WIPO 的预算范围内，并应不断扩大。该代表团敦促专门指定额外资源，用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展的活动，包括 WIPO 与加勒比地区政府签署的合作协定。发展中国家正在采取步骤，落实知识产权实施法，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 WIPO 主导的条约，在此过程中，WIPO 的技术援助始终非常重要。它指出，援助不应仅仅侧重国家法律与现有知识产权条约的相容性，更重要的是，还应注意发展中国家如何利用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内在灵活性，支持其发展目标。知识产权法的灵活性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重要方面。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卫生问题的《多哈宣言》，以及总理事会 8 月 30 日关于不存在制造能力或此类能力不足的国家的决定很有指导意义。该代表团认为，在这一方面，一些国家正在执行法律，包括在知识产权保护的例外和限制问题上征求具体建议，WIPO 的合作方案应当对它们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WIPO 还应在研究和发展领域进行合作，包括与有关国际组织共同开展活动。该集团欢迎对基于文化产业的版权、旅游、卫生保健和手工业的品牌战略给予了关注。拉加集团同意这样一种看法，

即发展中国家拥有丰富的有形和无形文化资产，利用这些资产造福发展中国家应成为本组织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该集团呼吁加强有关活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业、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它指出，就未来活动进行的设想，其中一个新的重要发展就是，**WIPO** 应当援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有关能力，以参与技术转让和技术交流并从中受益。在上一届会议期间，拉加集团曾强调，侧重于国家和区域的行动计划应予以扩充，纳入各部和各政府机构，以对成员国的需要和优先考虑作出更恰当的反应。它还强调，这项建议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尤其是因为，它日益注重知识产权的发展方面，而这个方面又与其他方面相交叉，同时，技术援助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服务，可帮助各国尤其是在生产部门建立能力，加强其竞争力。该代表团表示，**WIPO** 正在努力确保知识产权可作为一个重要手段来支持发展，因此，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技术援助仍然是一项重要服务。

20.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感谢秘书处出色地筹备了本届会议，并编写了高质量的文件。该代表团说，33 年前，联合国认为一些国家在发展进程中面临严重障碍，因此需要国际社会特别关注并支持其发展努力，并决定将这一类国家称为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团指出，它荣幸地代表其发言的这些国家面临的危险，在于相对其他国家集团而言，它们很快将陷入隔绝状态，没有任何可能消除这一状态，进入融合时代，尽管它们确实作出了努力，试图利用种种机遇，迎接挑战。毫无疑问，目前的状态说明了 **WIPO** 为何如此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由于 **WIPO** 给予的技术合作，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有可能加速和促进其选择进程。该代表团还表示，2001 年五月召开的联合国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确定了目前的优先考虑，**WIPO** 在下列五个领域执行了有关建议：集体管理版权和相关权利，信息技术，人力资源，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中小企业。在这些领域开展了有关活动。因此，**WIPO** 的方案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好处，推动了知识产权机构的自动化，到目前为止，在大约 28 个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此类机构。**WIPO** 的世界学院向各国提供了援助。该代表团指出，所取得的成果受到了赞赏。它向经常预算的所有捐助国和摊款国表示感谢，并呼吁 **WIPO** 利用对其活动的多种形式的支持，继续维持这一积极趋势，因为建立在知识基础上的经济强调了可持续发展领域中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如同一些发展中国家一样，最不发达国家希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获取成果，以促进发展，创造财富

它认为，虽然最不发达国家在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遇到重重障碍，但它们作出了巨大努力，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的发展政策中。但是，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最不发达国家仍然面临资源的缺乏和知识产权结构的薄弱，因为它们缺少在知识产权公约和条约方面的合格人才、知识和信息。该代表团承认建立知识产权机构可能带来的好处，同时也没有低估这一过程中的困难。它说，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没有知识产

权基础设施、适当的框架，有效的结构、训练有素的人员和标准的通讯网络，如果得不到对这一巨大努力的财政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也没有技术和财政资源。因此，它倡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就像文件 PCIPD/4/2 所设想的那样，通过这一基金，工业化国家或相对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可在资金上支持通过合作促进 WIPO 开展的发展活动，尤其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活动。该代表团还说，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现实要求富国在技术转让中给予协调一致的援助，它们希望能见到具体成果，因为缩小最不发达国家与较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是全球的当务之急。它还表示，走向立足于技术诀窍、得到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支持的经济，是创造财富以帮助实现这些目标的途径，虽然任务很艰巨，但由此得到的好处值得人们去接受挑战，就建立对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极为重要的传统知识保护而言，情况尤其如此。该代表团认为，由于不存在妥善的法律保护框架，传统知识被用来制造新产品，而此类知识的原始权利人却没有从产品的贸易中得到任何好处。有鉴于此，针对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艺术适用知识产权，具有切实的经济潜力。该代表团表示，此类知识属于国家资源，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开发和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往往拥有这方面的丰富资源，因此希望能够找到一个体制性框架，适当保护和利用这些资源。技术发展，尤其是在信息和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近来导致了最不发达国家的边缘化。发展的概念不应贬值。该代表团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支持由 WIPO 建立知识产权数据库，这样，它们就可以向其公民提供一个获取发达国家本该支付的版权收入的途径。它还说，它们的知识被利用，但它们没有得到任何利益，并强调，现在是在新的全球经济中推动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相互作用的时候了，新的经济建立在知识基础上，现代技术处于经济问题的核心。该代表团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希望本届会议将有助于通过立足行动的建议，并呼吁 WIPO 与成员国一道，继续作出不懈努力，针对理应受到认真考虑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实际需要，提供必要资源，给予适当反应。

21.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5 个成员国发言，感谢 WIPO 秘书处编写了文件文件 PCIPD/4/2，重申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委员会加强其地位和作用，以扩展其应用领域并加强其工作。欧洲联盟赞同 WIPO 战略和政策已经制定的工作目标，同意扩大其活动，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需要、需求和发展水平。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认为，WIPO 应大大超越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范围，因为它需要深化其对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途径的把握和理解。这将有助于支持 WIPO 的方针，进一步强调需要在知识产权保护与社会发展之间达成平衡。该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 WIPO 通过了建设性的和注重成果的方针，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工业产权或文化领域能够利用知识产权，从而进入知识经济，并从中受益。它指出，应对这些领域给予特别关注，因为这将促成长期的迅猛经济发展，在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同时，应使评估和后续行动成为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并关注每个国家的特殊需要。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其最初的想法，包括交流经验和信息，以创造可同样适用于其他国家的模式。此外，它支持 WIPO 在法律援助方面的方案目标，以便发展中国家在本国立法中根据国际法律框架的不同选择和变通，作出适当决定。在这方面，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重要，这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多哈宣言》。该代表团指出，应探讨由于确认和保护地理标志而出现的潜在出口市场，这甚至可能会对传统知识产品提供某些保护。同样，着手交流在 PCIPD 范围内实施的良好做法是很有益处的。欧洲联盟还很高兴看到 WIPO 在公共资金资助的研究领域开展的活动。在公共研究与可能的商业利用之间建立联系很有必要，对中小企业尤其如此，因为中小企业构成了各国经济的相当可观的部分。该代表团强调必须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潜力，推动建立创造性产业。繁荣的文化产业不仅意味着维护国家的民族特征，还有可能对整个国家起到促进作用。该代表团表示，发展各类创造性产业，应当在国际法律与国家法律以及权利人与权利使用者之间达成某种平衡，因为在这方面，针对特定使用者群体，例如残疾人保留了灵活性。关于工业产权战略和政策，欧洲联盟希望能更多地关注业已确定的领域，在这些领域，必须逐一作出改进，此外，它表示支持就遗传资源保护和传统知识保护正在进行的工作。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向 WIPO 提出了一项关于披露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全面建议，这与专利应用相关联。欧洲联盟完全赞同 WIPO 特别关注研究机构知识产权资产的发展和管理，以在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方面，促进建立能力建设中心的研究型网络，使它们能够参与各国之间的技术转让和交流，并从中受益。

22.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组成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了会议文件，并感谢副总干事余寿谷先生作了补充性介绍。该代表团说，由于已在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就 WIPO 促进东盟地区发展的作用问题作了实质性发言，它不准备再作长篇发言。然而，该代表团希望对总干事和他的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表示感谢，并感谢 WIPO 在政策执行、战略制定和实际活动中继续援助东盟，以帮助政府、创作者、私人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手段。该代表团还赞成 WIPO 的看法，即需要继续进行政策讨论，以综合对东盟成员国很重要的各种问题，同时在确定今后的方向、方案和活动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环境。该代表团说，它不想一一描述过去 12 个月来 WIPO 在东盟地区广泛开展的活动，但表示，2004 年一年间，以东盟秘书长一月份成功访问 WIPO 为开端，东盟—WIPO 合作取得了显著成果。该代表团还说，访问之后，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确定了若干加强东盟

—WIPO 合作的关键领域。在这一年里，WIPO 在东盟地区就国家和区域各级的一系列问题，开展了 30 多次特派任务、研讨会、讲习班、工作访问和其他活动。总干事与东盟各国驻日内瓦大使 2004 年 9 月在日内瓦进行了第九次东盟—WIPO 协商，进一步巩固了已经很密切的关系。最近，WIPO 高级官员与东盟高级经济官员在马尼拉进行了高层对话。该代表团还指出，东盟—WIPO 的合作始终很密切，深入，形式多样，希望与 WIPO 进一步合作，促进其整体发展目标，帮助该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团相信，东盟—WIPO 合作就其广度和深度而言，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和扩展。

23. 塞内加尔代表团发言感谢 WIPO 国际局为其提供机会参加会议，就发展目标和 WIPO 的《合作行动计划》交流看法。该代表团表示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说，塞内加尔政府意识到，文化贯穿于发展的始终。它制定了一项文化政策，并建立基础设施，使文化成为一项优先考虑。该代表团还回顾了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在文学作品出版领域的联合行动，该行动是西非的一项创举，首次建立了一家出版社，几年之后，推动在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新增两家出版社。在舞蹈、戏剧和其他领域，塞内加尔通过该项文化政策，建立了有关机制，促进并扶植文化。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提及建立了一所非洲现代舞学校，还有丹尼尔·索拉诺剧院，有三个剧团和一个芭蕾舞队。该代表团说，制定了一项装饰艺术方案、一项国家音乐方案，另有一所艺术学校，促进了整体的艺术创作。该代表团表示，通过文化政策体现的社会意愿和政治意愿，到目前为止，只是各项文化发展努力的前奏，对发展文化产业来说还是不够的。该代表团说，虽然缺乏版权法方案妨碍了制裁侵犯版权的行为，但塞内加尔的立法机构目前正在加强这些法律，并修订了刑法。海关法的改革促成了边境措施。制裁侵权行为，需要技术措施。因此，塞内加尔制定了有关法律，从而能够管理有关事务，打击盗版活动。在此基础上，2005 年 3 月在达喀尔举行了由总理亲自主持的一个委员会的会议，制定消除盗版的措施。该代表团表示，除其他成果外，建立了一个打击盗版的特别行动队，塞内加尔政府通过该行动队投入了充足的资金，建立集体管理组织，打击盗版活动，推广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政府机构和民间都采取了行动，调动资源，推动在该领域建立了若干小型文化企业，例如图书、戏剧、电影和视觉艺术企业，但由于缺乏资源促进文化拓展，文化产业仍然面临资金问题。文化部得不到银行的足够帮助，因为银行对供资仍然疑虑重重。必须促进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以融通资金。该代表团说，政府完全支持有关倡议，并支持设立信托基金，通过文化多样性和多边文化多样性，繁荣文化，避免文化歧视。在全球化领域，必须与消除文化差异的企图作斗争。民众通过自由的书写、音乐、舞蹈、电影、戏剧，能够表达自己，从而选择他们自己的表达形式。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文化对话才是可能的。该代表团表示，塞内加尔决心促进在教科文

组织背景下，缔结一项文化多样性国际公约。该代表团还说，2006年12月，第三届国际艺术节将在达喀尔举办，此前，第二届艺术节是由尼日利亚组织的，第一届则是1996年在塞内加尔举办的。该代表团表示，就与国际局的合作而言，它感兴趣地注意到文件 PCIPD/4/2 中所载指导方针以及 WIPO 的经济发展目标。在塞内加尔代表团看来，在该文件的第 1 段，就与法律和技术援助有关的初始目标而言，国际局正准备采取行动，帮助发展中国家运用知识产权。该代表团欢迎 WIPO 的倡议，因为它体现了总干事的眼光，总干事希望加强知识产权的效力，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发展是一个多侧面的概念，涉及文化、经济和社会领域。按照这一概念，塞内加尔代表团设想了今后在能力建设、技术支持、实施版权和相关权利网络、管理知识产权、建立共用数据库领域与 WIPO 的合作，以建立足够的力量，对权利人和权利使用者的需要作出更好地反应，并帮助他们与世界上其他社会合作。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还谈到了尊重根据作家和作曲家国际联合会建立的共同信息系统制定的有关准则问题。该代表团说，非洲成员很重视该联合会的会员资格，并强调它希望能够与世界上其他会员国合作，推动知识产权为发展服务。谈到知识能力建设，它指出知识产权应当服务于可持续发展，而只有透彻理解相关问题，首先是权利人、权利使用者和公众理解这些问题，才能做到这一点。塞内加尔共和国将信息和宣传作为两项优先考虑，原因就在于此。由于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日益增多，这个问题就更加重要。为此，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海关工作人员和警察必须获取更多信息，并加强培训。此外，由于这些问题，负责维护正义的司法部门将很快发现，需要加强培训，并配备新的工具，以便处理这些案件。教育工作者意识到他们的责任，应当通过学习课程，应对这些挑战。它强调，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为此感谢国际局的支持，将在适当时机在公共卫生领域实施有关项目。它强调，需要确保更妥善地处理公共卫生问题。该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在与其他专门机构的合作基础上，WIPO 应当考虑到所有渠道，这样，各个社区才有机会获得必要的药品。

24.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表示感谢和赞赏 WIPO 副总干事余寿谷先生的介绍性发言，发言确定了审议的范围。它还感谢国际局编写了有益的文件。该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发言。该代表团指出，许多国家继续将知识产权作为政策手段，以创造财富，促进社会和文化发展。这是一个引起了全球关注的问题，因为它在粮食安全、卫生、劳工、贸易和传统知识等领域涉及到发展的关键政策。它认为，鉴于知识产权的极大重要性，负有鼓励创作能力，促进在全世界保护知识产权任务的 WIPO，应当发挥主导作用，支持其成员国，尤其是较贫弱成员国的努力，以创造必要条件，推动创造性和创新性活动。毫无疑问，构成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国家是本组织的最贫弱成员。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种种限制，例如管理和技术能力

低下，财政资源短缺，公共行政管理薄弱，有形基础设施不足。该代表团说，这些不利条件对它们调动最不发达国家民众创造潜力的努力产生了严重影响。WIPO 必须加强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扶植它们努力利用其有限资源，消除限制，建立运转良好的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说，两年前，埃塞俄比亚为加强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建立了知识产权局。在该局建立之前，政府只能分散处理知识产权问题。专利问题由科学和技术协会处理，商标问题由贸易和工业部处理，版权问题由文化部处理。随着该局建立，所有这些事务都归口在一个部门，促进了知识的分享和行政程序合理化。政府授权该局指导和执行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该局制定了三年期战略计划，有明确的目标，包括实现资金自给和在埃塞俄比亚建立版权集体管理协会。该局充分利用 WIPO 网、因特网和电子邮件服务，开通了通信线路。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与政府各部建立了网络，并与权利人合作，采取了行政和法律措施，打击仿冒活动和其他侵犯知识产权行为。2004 年 5 月，埃塞俄比亚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目的是促进知识产权政策的协调和实施，并推动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以进一步加强该局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毫无疑问，虽然还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埃塞俄比亚已经为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体制奠定了基础。该局的努力已在改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加强专利活动方面见到成果。该代表团表示，它感谢 WIPO 在所有这些工作中给予的支持，例如在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和人力培训方面。2005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WIPO 还与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和埃塞俄比亚发明者协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共同组织了一次全国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发明和创新在埃塞俄比亚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挑战与前景”。会议的主要目标，除其他外，包括加深对发明和创新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作用的认识，强调在全国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评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重大问题，并向成功的发明者和创作者颁奖，表彰他们的突出成就。来自社会各个部门的 250 多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就一系列领域应当采取的措施提出了建议，涉及与政策和法律有关的问题、知识产权制度中行政管理能力建设以及提高公众意识。与会者促请政府、专业协会和 WIPO 充分考虑执行这些建议。它希望 WIPO 尽最大努力推动执行这些建议，尤其是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建议。该代表团感谢 WIPO，不仅仅是因为它参与共同组织了这次会议，还因为它派出了以 WIPO 副总干事余寿谷先生为团长的高级代表团。会议期间，WIPO 代表团还拜访了政府高级官员，包括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总统、副总理、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部长、外交部长、贸易和工业部部长、亚的斯亚贝巴大学校长，以及私人部门和工商界的代表。所有这些都清楚表明埃塞俄比亚政府决心建立知识产权体制和制度。政府感谢副总干事访问埃塞俄比亚。埃塞俄比亚正在进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鉴于其参与复杂和耗资巨大的“入世谈判”的能力有限，该代表团希望重申，请 WIPO 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谈判向埃塞俄比亚提供支持。该代表团相信，WIPO 在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的干练领导下，将继续发挥主

导作用，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手段，并使人人都能享有这一制度的好处。

25. 瑞典代表团表示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所作发言。它希望就副总干事介绍的文件补充几点意见。该代表团认真研究了该文件，很高兴地注意到，其中的考虑几乎完全符合瑞典政府和瑞典国际开发署与 WIPO 一道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三项发展合作方案遵循的政策方向。这些方案中的第一项涉及版权和相关权利，第二项涉及工业产权，第三项涉及最不发达国家。每项方案约有 25 名参与者，全部由瑞典国际开发署资助。该代表团指出，这些方案有一个非常切实的方针，每一参与者都应选择一个国家项目，即他/她准备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其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项目都是为了建立或改进各国的基础设施或机构。它指出，每一方案都在斯德哥尔摩进行三或四周，随后，在斯德哥尔摩方案大约六个月后，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为期一周的后续会议。如上所述，该代表团遵循的政策方向几乎完全符合国际局文件中所述方向。除了理论和实践性的考察访问外，瑞典还增加了公共政策、国际谈判、交流技能、项目管理和计算机技术诀窍等内容。据认为，这些都是参与者需要掌握的一些非常实用的技能。该代表团还指出，有关方案还涉及到行政法、中小企业，以及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关的问题。课程的方针确实非常务实。该代表团指出，这些课程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第一期版权培训班的后续会议即表明了这一点。该代表团还指出，这些方案，尤其是它的务实方针受到了参与者的好评，但遗憾的是，随着方案的大受欢迎，申请者越来越多，以致无法接纳，因为每年只有 75 个名额。该代表团说，考虑到过去三天来的讨论，瑞典政府和瑞典国际开发署极其重视适当评价这些方案和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瑞典政府作出了极大努力，确保后续行动切实有效。该代表团认为，它非常满意的另一点是组织者不仅努力推动瑞典政府与参与者之间的讨论、交流与合作，而且推动参与者相互之间的讨论、交流与合作。据认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此类合作和交流经验，有其巨大的价值，应当受到鼓励。人们看到，在斯德哥尔摩建立的网络延续至今。该代表团还说，这些方案在很大程度上是需求驱动的，每个国家都确定了其希望实现的优先事项。该代表团向国际局表示，它准备在今后一些年按照上述方针继续开展合作。该代表希望在记录中表明，瑞典政府及其各机构感谢国际局在组织这些相当广泛的方案方面给予的所有合作和援助。

26.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说，基于 PCIPD 会议的目的，它希望表明，它对 WIPO 给予本国的合作表示满意。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推行人力资源、技术系统、以及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和版权局的调整进程。WIPO 通过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开发局对

它的各项合作要求作出了反应，因此，该代表团要对 **WIPO** 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还说，**WIPO** 与智利政府一道，组织了知识产权问题研讨会，研讨会极为成功，而且有其重大意义，因为它涉及贸易和知识产权问题，对拉丁美洲若干国家，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进行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很有益。最后，它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仍然需要 **WIPO** 的合作活动，以推进知识产权制度，这就是为什么应当维持甚至增加 **WIPO** 的合作预算，以使尚未从合作活动中受益的国家能够从中受益。

27. 苏丹代表团表示，它衷心感谢 **WIPO** 及其总干事向会议提供了出色的文件，它还感谢 **WIPO** 乐于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帮助和援助。该代表团接着说，**WIPO** 很关心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多年来一向如此。苏丹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得到了 **WIPO** 的长期支持，尤其是在建立新的知识产权机构方面。实际上，苏丹不仅得到了 **WIPO** 这方面的援助，还得到了对其知识产权法官和其他专家的培训援助，这使其知识产权机构和法庭能够有效运作。近年来，提交法庭的知识产权案件日益增多，就表明了这一点。该代表团说，这显示了人们日益清醒地认识到知识产权侵权问题，**WIPO** 在这方面的援助对政府有很大价值。该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局始终在现场培训人员，这就使知识产权局往往能够预见到问题，而不是在问题发生后再去解决。该代表团说，苏丹作为发展中国家，得到了 **WIPO** 的援助和法律建议，尤其是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 **WIPO** 公约方面。**WIPO** 发挥作用对苏丹有极大重要性。该代表团希望，最不发达国家的数目将不断减少，**WIPO** 提供的援助将日益增多，年复一年，55 个最不发达国家将只会减少，不会增多。重要的是，应当能够确认这些国家存在哪些问题，并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最不发达国家目前面临许多挑战，今后还会有更多挑战。该代表团说，苏丹随时批准专利，但没能适当核查这些专利的有效性以及所涉产品。这是一个仍然存在的问题，苏丹正在着手加以解决。由于有关程序不完善，发明者很难在苏丹和国际上注册他们的发明。该代表团说，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问题仍然存在，例如，具有极大价值的发明往往受到大公司的阻挠，发明者本人只能得到微薄的利润，不管这项发明具有怎样的独特性和创新性。因此，该代表团请 **WIPO** 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苏丹解决这一问题，因为这是不公正的，而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苏丹感到它很难解决这一问题。它重申需要技术援助，但也表明，苏丹还需要财政援助，以适当保护其知识产权。该代表团说，它希望特别向大韩民国表示感谢，众所周知，大韩民国近年来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它指出，大韩民国在几年之间实现了飞跃，成为很发达的国家，是苏丹一类国家在创新领域的先驱者。不管是在汽车工业还是在信息技术产业，人们都可以看到大韩民国处在前列，苏丹对它树立的榜样表示钦佩。该代表团说，苏丹欢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首尔召开的会议，有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了会议。该代表团

指出，当然，仅只会议本身还是不够的，但这是向前迈出的积极步骤，人们对此表示了极大赞赏，虽然财政资源问题仍然是取得切实进展的关键。在此情况下，一些与会者决定他们将加强财政援助，在更为明确和协调的基础上促进知识产权，而这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团再次对大韩民国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认为这应成为所有国家的榜样。该次会议的副主席尤素福发表了题为“教育与研究”的一篇出色的研究报告，和一篇关于培训问题的研究报告，苏丹向他表示祝贺。研究报告载有关于培训工作的大量有用信息，对培训在知识产权领域工作的人很有帮助。该代表团最后说，希望 WIPO 将负责把研究报告翻译成阿拉伯文和其他文种，因为它们很有用，有极大价值。

28.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使文件具有活力的总体前景令人鼓舞。尤其是过去两年，在 WIPO 中，出现了有意识地将经济和社会因素纳入知识产权计划和活动的趋势，令人欣喜。该代表团认为，在关于发展议程的辩论取得进展后，这一前景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加强。它指出，该文件没有表明的是，对已经规定的任务，本组织能够执行的程度。例如，它是否有资源、财力和人力完成这些任务？这是会议期间必须审议的问题。它说，根据它所看到的预算文件，似乎经常预算减少了，它需要了解的是，预算外经费和捐款已经填补了多大的缺口，因为如牙买加代表团所指出，它对本组织需要开展的活动的可预测性和需求驱动性质具有影响。它随后开始讨论人力资源这一重要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若要加强本组织在发展合作方面的各项活动，需要了解发展中国家需要的人员，他们具备知识和技能，可以根据发展中国家现存的实际需要，制定有效的计划。随着愈来愈重视各项活动的基本范围应超出仅仅加强知识产权局，而要对知识产权与保健、教育、技术的结合产生影响，对人员在发展方面具备必要的背景和经验的的要求，就变得更加明显。该代表团表示，文件完全表明，本组织的结构适于成功实施文件中概述的一系列广泛计划。作为一条总的原则，该代表团不愿评论任何机构的内部组织结构，但鉴于 WIPO 的活动日益重要且影响广泛，或许进行这一讨论是有益的。它进一步表示，有必要确保已在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讨论的专题，一旦成熟到达成较广泛的共识，应逐渐渗透到各委员会，而且本组织有适当的机构、必要的吸收和交付能力来执行这些任务。该代表团建议如下：（1）需要秘书处就文件中查明的某些领域的活动性质，提供更详细的情况介绍。例如，第 21 段说“WIPO 制定了一种方法，用于调查基于版权产业在创造附加值、就业和外贸方面所作出的经济贡献。”这是情况的一个方面，正如该代表团自上届大会以来一直强调，而且在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继续强调的那样，有必要评估知识产权对一些重要问题的影响，例如对基本产品、药品、教科书、教育软件的定价和供应情况，以及对滥用传统知识和生物来源的影响，以及对获得知识转让、创新和竞争政策，知识产权可能存在的限制性影响。

这些是需要加以研究的领域。该代表团提请注意灵活性这一重要问题。文件中把其作为公共政策问题加以讨论。第 46 段谈到信息分享，第 47 段继续说，“国际版权制度认真地维护了创作者和作者对其作品被使用的控制权以及公众获取此类信息方面的利益之间的平衡”。该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方面需要更多的资料，基本上说，需要进行的分析和活动必须有根有据。该代表团质疑是否能够绝对肯定地宣称已经达到了这一平衡。它说，关于灵活性方面的活动，需要做的首先是审查哪些方面存在灵活性，它们是否因运用或通过多种解释使其奏效而在某种程度上受到阻碍。如果并不存在灵活性，就有必要确保产生足够的灵活性。（2）其次，如该代表团已经请求的那样，秘书处应提供更多关于经常经费和预算外经费的资料，以便明确了解全面的情况，即各项活动是如何开展的，经费对设计和交付可能产生什么影响。（3）再次，需要在更多领域进行工作，例如对知识产权进行经济分析，这个问题在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已经讨论过，由该代表团作为影响评估在大会期间提出，并列入“发展之友”的建议，“发展之友”认为它是一个重要的领域。（4）关于本组织的结构，重要的是有一份组织机构图，表明参与发展合作的不同单位的职责，以便充分了解本组织在发展名下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不同活动的互补方式。该代表团总结说，**WIPO** 是联合国大家庭的一部分，现在是本组织的工作和行为体现出某些家庭观念的时候了，包括体现出在联合国系统议程上非常重要的发展问题。本组织在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是有效的，文件中对此进行了审议，但现在的做法却好像是把 **WIPO** 引入发展，而不是在 **WIPO** 的工作中纳入发展层面。它宣布，就本组织的活动对国家和国际两级发展议程的影响而言，必须采取需求导向和基于需要的做法。为此，**WIPO** 在某种程度上需要采取智力上正确的做法，基本上把与发展有关的核心问题作为业务中心，这样才能在对发展的贡献方面，不仅加强本组织在联合国大家庭的知名度，而且在该代表团看来，这也是真正把发展层面纳入自己的工作。

29. 尼日尔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代表的发言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发言，并宣布 **WIPO** 的合作活动是促进非洲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的重要计划。过去几年，**WIPO** 为尼日尔的知识产权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援助。由于 **WIPO** 的报告，尼日尔能够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立法，而且实现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加强能力，并提高了公众的认识。尼日尔从以下活动中受益，例如大学和研究中心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和开发知识产权手段，以及鼓励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高其竞争力。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在发展活动中对知识产权的运用仍很薄弱，因此很高兴看到 **WIPO** 把各项活动列入千年发展目标的范畴，因为很有必要帮助各国采取行动，草拟知识产权政策战略。从几方面讲，**WIPO** 在发展合作领域的活动很重要。鉴于资源不足，有必要对这些报告进行评估，以查明差距以及各国的潜力，然后在这一基础上，制定知识产权手段，并合理利

用资源。就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而言，该代表团认为，仅仅赋予这些国家战略和政策是不够的，使它们具备执行这些战略的手段也很重要。该代表团回顾说，多数非洲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都正在实行机构调整政策，因此资源匮乏，无法为促进知识产权提供资金。它强调说，为非洲的发展合作增加预算很重要。该代表团提到国际局、尤其是非洲发展合作局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合作开展的主要工作，例如非洲基本药品倡议，该倡议方便了最贫弱人口对基本药品的获取，以及知识产权区域培训中心，非洲国家因此能够加强次区域的能力。

30. 纳米比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非洲所作的发言，并宣布它的发言主要将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纳米比亚政府已为自己规定了一个发展议程，以便能够在 2030 年底之前脱离发展中国家，而成为发达国家。该议程名为“2030 年远景”。纳米比亚还制定了第二阶段国家发展计划（NDPII），以便审议若干政策，包括中小企业政策、知识产权政策、教育审查计划、竞争政策、科学和技术、信息和技术。在次区域，纳米比亚还是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成员国，目前正在参与多边和双边谈判，对此它需要具备某些能力。纳米比亚政府感谢在立法咨询、知识产权局自动化和成立集体协会方面，从 WIPO 得到的帮助。纳米比亚政府已宣布，不久它将把 WIPO 作为发展伙伴，向它提交发展计划，以便查明可进行合作的共同领域，尤其是有鉴于文件 4/2 第 38 段。纳米比亚政府希望各方向本组织提供资源，以便帮助成员国，尤其是纳米比亚，实现其目标。该代表团还提到瑞典政府提供的援助，它对提供这些援助表示感谢。

31. 巴拉圭代表团赞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代表的发言，并感谢 WIPO 近年来向巴拉圭提供的合作，尤其是在专利法的修正方面提供的合作，该法中列入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涉及的所有灵活性；感谢 WIPO 提供关于灵活性的经常协商；加强该国集体管理公司和集体管理表演艺术家协会的工作，通过远程培训系统培训人力资源，为国家公司提供教材、培训手段和其他知识产权手段，例如国际知识产权机构为制定战略和采取必要措施，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知识产权资产运用的研究报告，以便大家都能获益于这些知识产权措施。该代表团补充说，巴拉圭正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以便纳入政策，这些政策可从知识产权制度的各个方面获益。在这些战略中，首先采取的措施，是成立巴拉圭知识产权研究所，它不仅将推动提高服务的效力，而且为国家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资产提供基金。该代表团提到 WIPO 前一年在智利资助的研讨会，和利用国际协定提供的灵活性。巴拉圭政府强调说，合作取决于各国的需求，它很高兴地宣布，该国正在策划知识产权制度，以提供更多的裨益，消除那一制度的缺点。该国还感谢 WIPO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所有帮助，尤其是对那些国家的知识产权进行经济影响分析。

32. 摩洛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衷心支持。文件 PCIPD/4/2 中阐述的 WIPO 的综合情况回应了摩洛哥在 2004 年 WIPO 大会上届会议上表示的关注。摩洛哥代表团要求重视自开始以来始终作为 WIPO 工作一部分的各项活动，还强调必须具体规定其发展目标。摩洛哥承认，文件 PCIPD/4/2 强调指出了本组织在开始转向发展目标时的政策方向、优先领域和项目，有一些政策方向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其总体的发展目标。该文件还提到在知识经济中，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哪些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服务。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在有形成果的基础上，例如在试点项目获得的成果的基础上，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然而，谨慎的做法是进行国家战略试点项目，获得数字，精确说明涉及哪些问题，将使用什么手段，会涉及哪些利益相关者，这样做可以使得整个进程更加透明，并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有多大可能实施提议的活动。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战略执行的每一阶段作出规划，以便了解在 2006—2007 两年期可能实现哪些成果，这些阶段将成为整体计划的一部分，帮助摩洛哥整合国家政策和战略。摩洛哥代表团祝贺 WIPO 参照知识产权在市场上的运用情况，采取主动行动，并补充说，摩洛哥欢迎以下想法，即在科学研究方面，在政府支助的上游研究与下游商业利用这些成果之间建立真正的联系，并认为有必要促进在市场上利用创新，以及建立网络，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不同的研究网络联合起来，以实现协同作用。摩洛哥代表团表示希望 WIPO 进一步参与制定某种模型或实际指南，提供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和实验等等，以便人们能够从这些经验中获益。该代表团还要求了解 WIPO 在世界不同国家进行的具体研究报告的结果。该代表团说它知道，在技术转让和交流方面，对某些活动给予了特别重视，例如支持在研究中心内部适当管理知识产权，成立研究中心，建立参与许可谈判的专业人员储备库，和培训培训师等等。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都是计划的非常有用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还提议编制一个模型，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其他国家的某些成功经验。该代表团确认，在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WIPO 做了很多工作，例如 WIPO 参与了摩洛哥知识产权局的升级工作，和该国的人力资源培训计划。它强调这种活动必须保持连续性，获得能够满足新需要和应付新挑战的援助尤其重要。该代表团认为，WIPO 总的政策方向、优先领域和项目十分符合摩洛哥的目标，因为摩洛哥试图把知识产权层面纳入其发展政策和目标，并加以实施。该代表团补充说，摩洛哥一直在努力制定 2005—2006 年规划，其中所有项目都基本上符合 WIPO 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摩洛哥宣布将集中侧重五个主要方面：改进立法；促进创新；发展培训系统；制定也是传播战略的营销政策；组织现代化和人力资源开发。摩洛哥将对未来计划的实施作出贡献，这些计划的目的是实现 WIPO 在文件 PCIPD/4/2 中指出的远景。

33. 牙买加代表团感谢 **WIPO** 目前正在进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的工作，并赞扬向牙买加知识产权局和利益相关者提供的支助。该代表团说，它很高兴看到，**WIPO** 希望在 2006—2007 两年期强化其计划和活动，以在各个领域援助发展中国家，而且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该代表团支持文件把重点放在创造性产业的作用和国家品牌战略的运用。它还感谢 **WIPO** 将在这两个领域进行切实可行的项目和可完成的任务。该代表团说，在牙买加，创造性产业，包括音乐产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它们植根于该国的文化背景，因此是一项重要的资产，利用和保护这一资产将提供新的机会。在全球贸易体制中，创造性产业被视为是最有活力的部门之一。事实上，据贸发组织估计，2000 年，创造性产业的全球市场价值为 8,310 亿美元，到 2005 年将增加到 13,000 亿美元。令人遗憾的是，像牙买加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只在这一数额中占很小的部分。该代表团解释说，这就是它为什么支持注重版权和相关权领域的活动，尤其是在与集体管理有关的领域。该代表团指出，2003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加勒比国家的部长们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圣约翰举行了第六届会议，他们在会上与 **WIPO** 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以期在加勒比次区域，为发展、保护、拥有、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创造条件，并促进技术创新和企业竞争力，包括在文化产业领域。它具体规定，将在这一合作协定的范围内，充分和有效地实施这一项目。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版权不是唯一的领域，但鉴于版权产业在牙买加的价值，它是一个重要的领域。**WIPO** 工作的另一方面，是与制定品牌战略有关的工作，这一工作得到大力支持，它的目的是确保牙买加的品牌受到保护，禁止无授权和不适当的使用。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国政府继续制定新的知识产权立法，以实现各项目标，例如实施去年 2 月通过的《地理标志法》。它感谢 **WIPO** 在这一立法方面提供咨询。去年 11 月，在牙买加还举办了一个用处颇大的国家商标讲习班。它聚集了不同的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他们将共同努力，领导制定国家品牌战略计划的进程。该代表团预测，在这方面将得到 **WIPO** 更多援助，包括后续行动讲习班。它指出，不论在促进知识产权方面，还是在总体的发展努力方面，**WIPO** 继续是牙买加的重要合作伙伴，与 **WIPO** 签署的合作协定所规定的许多活动和计划，都表明了这一点。牙买加坚定地承诺执行这一协定，并将继续与 **WIPO** 合作，以便建立适合该国发展目标的知识产权制度

34. 西班牙代表团对 **B** 集团和欧洲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表示支持。它对举行这一会议感到高兴，因为委员会的作用极其重要，尤其是在就知识产权作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手段的前途问题进行至关重要的讨论之时。该代表团感谢 **WIPO** 为会议提交了杰出的文件。该代表团提到它在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的发言，重申与 **WIPO** 合作

的承诺，以及将全力致力于加强和巩固坚实的国家知识产权组织，将知识产权纳入公共政策，以及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的注意。该代表团指出，在这一框架内，出于明显的语言原因，通过各双边和多边计划，西班牙给予的合作传统上集中于拉丁美洲。然而，西班牙也作出努力与某些非洲和亚洲国家合作。与 WIPO 的紧密合作是围绕具体项目联合组织的，包括为知识产权官员、法官和治安法官举办区域研讨会，派遣专家赴拉丁美洲，举办与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有关的特别活动或市场经济中的其他活动。西班牙的另一基本兴趣，是鼓励利用新技术来发展培训活动，例如网上培训课程。最近的一项双边活动，是西班牙国家专利局的新活动，该局与世界银行一起，在世界大多数地区举办了网上培训：这一主动行动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国际技术的支持，尤其是因特网，提供深入的培训。以这种方式，受益者的人数增加了，而且依照新的要求也更专门了。除了对说西班牙语的专利和商标审查者开展这一培训外，西班牙专利局正在计划将课程扩大到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公共领域，以及治安法官和法官。该代表团强调 WIPO 世界学院的业务在许多方面需要改进，例如培训计划的内容，以及入学和学员人选的标准，以避免培训变得陈旧。甚至更重要的是，入学的人选必须是最适合的人选，以便这些培训课程可真正获得成功。关于培训活动需要引入评估和后续机制，该代表团讲过类似的话，WIPO 世界学院若想保持最佳培训质量，这一点对它极其重要。西班牙准备在这些活动中给予充分合作。该代表团最后提到组成一个 WIPO 信托基金，西班牙对此将作出充分承诺。该代表团回顾说，2004 年 7 月，西班牙专利局与 WIPO 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西班牙专利局设立一个年度信托基金，其主要目标是成为一个联合议程，以便 WIPO 和西班牙专利局未来能够联合开展行动。该计划将传播工业产权的益处并促进对这些好处的了解，为政府官员举办培训活动，举办讲习班，就次区域一级的共同做法制定程序，或者在尚未触及的领域，如技术转让领域，开展培训活动或交流经验。在信托基金的框架内，该代表团提到原则上将《国际专利分类》的电子版翻译成西班牙语的想法，因为迄今为止该分类只有法文和英文。该代表团指出，这将对拉丁美洲国家各专利局的一个巨大支持。同样，关于 LATIPAT 项目，或建立已通过因特网公布和传播的拉丁美洲专利文件数据库，这将有利于传播专利文件中所载知识，并促进技术转让和贸易谈判。通过这一项目，西班牙商标和专利局还与 WIPO 和欧洲专利局一起，促进产生了一系列西班牙语的文件，从而加强了整个拉丁美洲地区的专利文件。最后，该代表团回顾西班牙对 WIPO 的承诺，保证推进提到的活动，并从更大意义上说，保持目前与所有代表团的对话。该代表团表示绝对准备好，在关于国家经济可向工业产权提供最佳服务的富有成果的讨论产生承诺后，将其列入它的合作活动。

35. 莫桑比克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和贝宁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它指出,谈到 **WIPO** 在发展方面的合作,这意味着讨论正在该国进行的所有知识产权活动的基本因素。该代表团承认,自莫桑比克几年前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以来,该国已从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中获益。在该国全国进行了许多宣传知识产权作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知识产权在该国是一个新领域,这意味着仍要进行深入广泛的工作,以便向利益相关者解释什么是知识产权,其潜力和在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如何从知识产权中获益。该代表团指出,由于 **WIPO** 提供的后勤和财政援助,已经进行了一些活动。另一方面,该代表团指出,为使这些活动获得成功,必须具备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知识和能力。**WIPO** 几次为官员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不同方面问题的培训,包括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登记程序、知识产权权利的管理和技术转让等。在那一特别的领域,该代表团强调某些国家与 **WIPO** 协作,采取主动行动,为莫桑比克的官员提供培训课程。这些国家主要是葡萄牙、巴西和瑞典。该代表团欢迎采取这些主动行动,并希望更多的国家提供同样的援助。它强调指出,大韩民国去年在部长会议上采取主动行动,提供宝贵经验,说明知识产权的潜力,并帮助仍在努力争取获益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该代表团强调说,**WIPO** 的援助和技术咨询对该国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至关重要,改革的结果很有可能是颁布适合该国需要的立法。该代表团表示,2005 年 7 月,将在马普托举办一个讲习班,所有的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都将聚集在此,学习如何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预计 2006 年后期,莫桑比克将出台知识产权战略。该代表团强调,在此之前,将在几个领域,对知识产权的潜力开展广泛的评估,以促进在莫桑比克通过一项适当的知识产权战略。**WIPO** 的援助对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同样至关重要,知识产权权利数据库很快将开始运作,利用 **WIPO** 开发的软件和专门知识。该数据库无疑将提高知识产权局在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该代表团指出,关于版权,成立了一个集体管理协会,创作者已开始从自己的作品中受益。前几个月,新近成立的协会以及工业产权协会已采取某些行动,以开展大规模反假冒行为的运动。该代表团解释说,它列举所有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强调技术援助对履行一国的责任是多么重要,而且表明今后继续提供援助的必要性。鉴于 **WIPO** 采取成员国导向的做法,它已经提出了对援助的综合请求,主要重点为: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宣传知识产权对经济、技术、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潜力;能力建设、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更好地评估并在经济上利用可惠益大家、但尤其是惠及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评估该国的知识产权资产;制定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以及适当的立法;有效实施知识产权权利。该代表团很高兴地得知,今后几年的活动计划仍将以这些活动为重点,并期望 **WIPO** 一如既往,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支持所有这些努力。

36.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到苏丹和莫桑比克代表团的发言，补充了一些与韩国的活动具体有关的评论，这些活动谋求协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中获得好处。它指出，WIPO 工作的首要目的之一，是支持发展中成员国制定和执行战略，以产生、拥有和运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该代表团说，据它理解，WIPO 计划和活动的目前范围，包括通过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协助这些国家获取技术，创造知识产权资产，创造收入和就业机会。该代表团指出，2001 年 11 月，韩国知识产权局和 WIPO 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作为对这一协定的后续行动，韩国知识产权局在去年 6 月为设立韩国信托基金缔结了一些安排，把这一基金作为在知识产权领域援助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手段。该代表团指出，基金资助的活动主要侧重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强能力，把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手段。该代表团希望，通过韩国信托基金资助的一系列活动，将证明韩国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经验教训，对发展中国家是有益的。该代表团补充说，去年，它发起了一项有 WIPO 世界学院和国际知识产权培训学院参加的联合认证课程。该计划包括世界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和培训学院开办的关于知识产权权利法律的一项课程。在韩国信托基金的帮助下，希望将逐步扩大该计划的范围。该代表团相信，随着其他成员国继续表现出兴趣并提供援助，该计划将实现其目标。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它的国家与 WIPO 合作，共同主办了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问题部长级会议。它强调说，该会议为探讨最不发达国家新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学习韩国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经验，提供了很好的机会。该代表团最后再次重申，该国承诺通过 WIPO 的经济发展计划，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中获得最大利益。

37. 古巴代表团首先表示感谢在该国的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取得积极成果。在前两年开展的主要活动中，该代表团提到，通过举办国家和区域研讨会、WIPO 世界学院、欧洲专利局和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进行了人力资源培训。该代表团强调它的国家高度重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局在以下方面提供的支助：专利管理自动化、通过工业产权中心培养技术能力，从而促进加强国家工业产权制度，以及管理古巴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条约的能力。提到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在 WIPO 的大学倡议中，列入两个大学中心，以加强利用专利文件中所含技术信息的能力。该代表团认为，举行专利局长年会也很重要，以期将知识产权政策问题纳入国际知识产权议程。该代表团还确认，通过 WIPO 的金奖颁发制度促进国家发明，有助于刺激古巴的发明及其在国际上得到承认。另一方面，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增加 WIPO 的合作预算，并将它列入 WIPO 的全面计划预算，以便确保计划的活动得到有效执行。同样，该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应主要得到本组织经常预算的支助。它补充说，有必要在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

的政策中，尤其是在技术援助活动中，纳入发展层面。这些活动应考虑到国家公共政策的完整性，以及权利人的利益与公司利益之间的平衡。该代表团请 **WIPO** 在进行技术援助工作时，看到发展中国家各不相同的具体需要。它强调说，**WIPO** 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可以扩大到例如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新活动：（一）促进个人发明者和中小企业获得世界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的机会；（二）通过采取具体、有效的行动，开展各项活动，促进将大学和研究与发展中心纳入知识产权制度；（三）在申请和运用国际登记制度方面，加强协调的合作，这些登记制度不仅得到传统用户的利用，而且得到每一制度的国家行政管理利用；（四）在国际谈判之前和期间，为发展中国家举行广泛的实质性区域协商。然后将结果通知谈判进程，各国在这个谈判进程中，以透明的方式讨论每一建议的影响和利弊，以有利于更有效和更广泛的参与；和（五）制定能及时在发展中国家传播新技术的倡议。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38. 刚果代表团感谢 **WIPO** 总干事和国际局在提供发展合作方面的技能和给予的援助。该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向委员会提供的工作文件明确规定了在全球知识的背景下，**WIPO** 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战略指导方针和优先领域。该代表团突出在发展的大背景下，**WIPO** 强调的战略层面，即知识产权已经超出技术援助，应列入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它欢迎本组织帮助建立工业、社会和文化产权的各项工作。该代表团还鼓励旨在确保加强连贯性和政策协调以及提高工作效率的倡议。它尤其提到建立研究中心网络的想法。该代表团确信，对所有发展中国家而言，技术援助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它完全同意摩洛哥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发言中的估价，非洲集团欢迎 **WIPO** 清点发展合作惠益非洲国家的情况。然而，该代表团强调指出，知识产权具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而发展中国家的性质又各不相同。它支持关于合作计划应适合各国的发展需要和发展水平的看法。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在该国进行的各项活动中，主要有两个部门从 **WIPO** 的支助中获益，即能力建设和促进知识产权。关于能力建设，该代表团说，刚果在 2003 年 6 月与 **WIPO** 网联网，并在重建知识产权文件中心方面得到 **WIPO** 的支助。关于人力资源，除了区域合作外，还围绕海关问题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在布拉柴维尔举办了讲习班和研讨会。该代表团还提到，版权研讨会和提高认识和信息研讨会使学者和来自不同经济部门的行动者聚集一堂。该代表团说许多工作仍待进行，并指出，短期来说，它的国家期待进行一些活动，旨在教育中小企业内部的用户和利益相关者以及整个公众，改进知识产权的管理，并提供信息技术方面的援助。

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非常赞同 B 集团的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极为有用的综合报告，其标题为“WIPO 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的政策方向、优先领域和项目概述”。该代表团指出，报告为继续 PCIPD 的工作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出发点，因为它不仅提请注意 WIPO 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有关方面的常设计划和活动，而且指出了 PCIPD 未来可进行有效工作的领域。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报告铭记其他国际论坛中更广泛的变化和日益注重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因此而把 PCIPD 正在进行的工作放入 WIPO 不断演进的优先事项和方向的大背景下，这样做是很恰当的。该代表团说，表明报告很有用的一个例子是，报告讨论了灵活性和公共政策问题，这提供了有益的信息，说明知识产权在贸易与发展交汇时的作用，这将有助于推进 PCIPD 内部对这些复杂问题进行的讨论。在这种情况下，展望未来，该代表团认为，应该加强和振兴 PCIPD，秘书处应该对它在 WIPO 及其计划和活动内部的作用紧急进行清点和评估。该代表团尤其请国际局澄清 PCIPD 的任务规定范围。它回顾了美国最近结合正在进行的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进程，提交的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建议。该进程目前正在审议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一系列关键问题，以及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该代表团说，尽管此时不是详细讨论这一建议的时候（建议的细节登载在 WIPO 的网站上），该建议的目的，是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有关的领域，概述一项可符合“需要”和“机会”的机制，从而立即作出积极的贡献。该代表团期望在本论坛和其他论坛上，讨论这一建议和其他国家的建议。除了面对的其他复杂问题外，PCIPD 是一个进行持久、丰富和深入讨论的论坛，这是它的一个新起点，本着这一精神，该代表团说它将放弃已准备好的发言，那一发言有关美国政府在技术援助和培训领域的各项计划和活动。当然，该代表团补充说，美国代表团的全体成员在整个 PCIPD 第四届会议期间以及其他任何时候，都随时准备讨论这些计划和活动，例如美国专利和商标局、“访问学者计划”、“执行学院”、版权局的国际研究所和国务院、商务部、司法部和美国政府的其他许多联邦机构和部门提供的其他计划。关于 PCIPD 未来的作用，该代表团期望更多了解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意见。

40. 哥伦比亚代表团完全赞同牙买加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表的意见。它尤其强调有必要一年举行一次 PCIPD 会议，以便对计划中合作活动的进展提供更好的后续行动。该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提供杰出的工作文件，这一文件尽管没有提供总的指导方针，但它明确提到在下一个两年期中，WIPO 将要执行的联合制定的合作以及技术援助优先事项。该代表团提到区域协调员早先的发言，说 WIPO 为加强这一制度所部署的工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部署的工作，以及它准备提供新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将对 WIPO 的所有成员有所帮助。该代表团认为，尤其有必要设计新的合作模式，补充 WIPO 在这一领域开展的计划和

活动。该代表团指出，根据 WIPO 的文件，法国、日本、大韩民国和西班牙已承诺通过捐助资金，向 WIPO 的合作计划提供财政支助。它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邀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为加强 WIPO 的合作活动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该代表团特别提到西班牙和瑞典进行的合作计划，这些计划为它所在的大陆加强知识产权增加了希望。该代表团然后提到版权相关产业经济贡献的评估方法。它指出，运用在它看来极其有益的方法，符合它的国家的利益，当然也符合其他国家的利益。然而，它注意到，执行这一制度意味着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而在这些地区，财政资源通常很有限。这就是为什么必须为发展合作计划增加财政资源。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有两点意见可记录在案。一是必须清点研究以下问题的报告，即不同私营部门企业如何在每一部门制定打击盗版的具体方法。该代表团说，如在每一个发展中国家，对受版权保护的产业对国内总产值的经济影响进行这种分析，最高级政府官员就比较容易具体确定盗版指数。该代表团补充说，这种方式可使该国确信这一方法很有效，收集的信息很可靠，而且说明了实际情况。该代表团提议铭记在国民核算中反映出这些方面的重要性。一国如果有这种方法，并有使用这种方法的意图，但国民核算制度不能反映出来，并没有增加这些具体产业的信息，那么这种方法就没有意义。该代表团认识到，可能出现所有这些部门提供的信息非常完整但没有细列的情况。它同意，除非各国有适当的方法和充足的资源，否则很难进行这些研究。第二点有关文件的第 25 段，该段建议在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发展贸易，并在人们知识的基础上制定战略。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有兴趣了解这些战略，以及执行这些战略的时间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请秘书处编写说明这一进程的文件，能够将这些战略列入其计划预算，以很快加以审议。该代表团强调经济发展局在哥伦比亚所作的工作。它提到名为“知识产权网络”的项目，该项目旨在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创造、保护和运用卫生领域科学研究的成果，它得到 WIPO 以及日内瓦国际大学网络的支持，被认为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试点项目，并将成为其他国家执行项目的范例。该代表团指出，该项目目前处于实施阶段，其主要目标是能力建设，以便通过培训卫生研究领域的 45 名专业人员，充分利用科学研究；以及更好地了解和利用研究中心的知识产权产品。该项目与哥伦比亚的 12 个研究中心有联系，提出了在发展中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并提出了一个可供国际科学界、负责制定科学、技术、卫生和知识产权项目的政府官员利用的模式。该代表团呼吁 WIPO 提高哥伦比亚知识产权实体的能力。它提到版权系统自动化，在 2001 年于基多举行的版权局局长会议上，这是商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版权局的目标。在那次会议上，经济发展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办事处承诺作为试点项目，在哥伦比亚版权局开展该项目。该代表团宣布该项目已经完成，费用相当高，如今该区域的某些版权局正在使用这一模式。该代表团指出，它不仅是实现登记自动化的手段，而且对在这些服务中透明地处理资料极其有用。该代表团补充说，同样，几个月前

，哥伦比亚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涉及众多部门。这一项目得到 **WIPO** 专家的大力支持。战略计划的编拟目前处于审计和清点阶段，即将制定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计划和知识产权战略。该代表团认为，为制定战略计划所作的体制努力，意味着该国能够制定发展需要方面的关键优先事项，评估和查明知识产权如何能够对满足该国的需要作出积极的贡献。该代表团重申，**WIPO** 继续提供合作和对该国的援助很重要，并说它正在制定计划和知识产权战略，以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它认为，为制定战略计划所作的体制努力，意味着它能够在发展需要方面制定一系列优先事项，并能够评估和查明如何对满足这些需要作出积极贡献。它借参加论坛的机会向 **WIPO** 重申，它认为继续合作和依靠其合作和援助非常重要。这一工作成为可能，是因为它能够在哥伦比亚目前实施的发展计划中，纳入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战略，尤其是该国政府支持版权集体管理和与产生尊重版权及相关权的文化有关的一切。该代表团说，它希望简要地谈谈三个方面，这重申了已经提出的请求。它认为对秘书处来说，发展文件中所载项目的最好方式，是在保护权利与公众利益、尤其是版权利益之间达成平衡。秘书处应编写一份关于限制和免除的目录，尤其是在例外方面，即所谓的编制一份关于限制和例外的目录的可能性，尤其是作为 1996 年通过的条约具体成果的数字议程。每一国家应编写自己的限制目录，尤其是在需要技术措施时一贯存在的制约因素，这使其能够对这一部门研究加以。这是 **WIPO** 管理的条约的衍生物，但更有用的是国家条约的平衡，和如果 **WIPO** 支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免除限制和例外的目录。

41. 它说，尽管在前一天结束的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团不想在版权保护问题上产生争议，但它在许多场合有机会听得权利持有人与公众利益的争议。它希望呼吁秘书处考虑能否澄清这一问题，因为它正在变得愈来愈重要。该代表团说，尤其是在企业与专利之间，我们很少或从未看到发明者，但是在企业与作品之间，无论是音乐作品还是其他作品，你总是看到作者。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在作者和表演艺术家之间作出区分。该代表团说，如果减少或消除版权的某些特权，我们将侵犯作者在知识范围内的权利，这对作者和表演艺术家来说都很糟糕，因为即便他们的产品在经济上受到重视，我们也仅仅是把它作为一个社会障碍，而政府的义务是在数码领域，在信息社会也寻求一种平衡。该代表团说它希望作出这个呼吁，一个月前在波哥大举行的关于谈判权利的研讨会上，它已经向 **WIPO** 提出了。最后，它还希望提到塞内加尔代表团那天早上谈到的一个重要问题。该代表团谈到对艺术作品的创作缺少财政支助。这在所有国家都是一个实际问题，在哥伦比亚尤其如此，特别是对软件发明而言。哥伦比亚的许多创作者没有资金制作或发行作品，而秘书处的贡献是表明它在发展中国家是如何做的。该代表团说，它想请秘书处恢复早先的做法，即本组织提供一份清单，

列出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进行的活动，这样做非常有益，使其能够对已经进行和正在进行的活动有具体的了解，还能对那些帮助进行某些合作活动的国家和机构表示感谢。

42.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文件 PCIPD/4/2 的解释。关于制定发展议程的建议倡导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本着这一精神，该代表团说，巴西希望提交自己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意见。尽管它认识到发展议程中纳入的建议包括一系列广泛的问题，不仅仅是技术援助和 PCIPD，但建议本身并没有忽视技术合作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它是实现更高水平的社会和经济利益的重要手段。然而，它也认识到，技术合作的重心如果只是引进规章和标准程序，而发展中国家可能又没有准备好去采用这些规章和标准程序，则技术合作最后可能成为一个负担。为此原因，它强调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确保这些援助有益于实现发展目标。鉴于有人建议重新制定技术援助的重心，而且有必要制定适合每一国家发展水平的计划，它说它希望借此机会，对 WIPO 技术系统的工作今后应该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一些建议。此外，它举出一些例子，说明如何利用侧重发展的技术援助计划来满足巴西的需要。首先，它建议为知识产权审查人员举办更多的讲习班，侧重在具体国情下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益处和提出的挑战。例如，这些活动可以促进辩论通过多边和双边知识产权协定是否适宜。利用现有的知识产权立法有利于应付发展挑战，特别考虑到利用制度本身规定的灵活性可产生的好处。它还可以在药品、生物技术、娱乐、信息技术等具体产业部门，应付知识产权制度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其次，该代表团说，讨论重塑 WIPO 提供的培训计划和推广活动，将会很有意思。WIPO 目前的教育手段，主要侧重提供如何执行和利用知识产权的信息。而它最好是促进讨论应该何时和为什么要利用知识产权，以及它与哪些战略相联系。为了简化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WIPO 应藉此提供培训，刺激对知识产权机制进行重要的辩论，并考虑到它的利弊和灵活性。最后，该代表团说，它认为，最好是有更多的倡议从技术革新的角度审查知识产权问题。保护无形产品是一个重要的战略决定，必须在应付技术管理提出的更广泛挑战的范围内作出这一决定。从这一角度看，技术制度应包含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新之间关系的行动，侧重在技术管理、有形产品许可评估和谈判策略方面的能力建设。该代表团说，对巴西这样的国家而言，上述专题可转化为行动，例如资助教育活动，包括关于运用知识产权机制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案例研究，促进讨论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艺术、工艺和其他产业的潜在经济重要性。可与 WIPO 联合行动，促进对巴西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机制的潜在积极影响进行研究。可通过研讨会、考察旅行和培训课程来加以实施。此外，它提议在巴西的出口商中开展一个促进知识产权综合项目。这可以把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的其他倡议综合起来。WIPO 还可以支助举办国际研讨会，讨论以下问题：评估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审查发展中国家信息技术产业的情况，分析软件保护的利弊

；利用公开来源软件的潜在利益；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讨论，以期制定适当的保护机制；利用地理标志来增加手工艺品价值的各种可能性；受版权保护的文化产品的协作许可，例如创作共用，促进创新、创造性和增加获得知识的机会的方式。该代表团说，它以前说过，有许多发展方面的问题应由 **WIPO** 的技术合作工作来处理。这并不影响承认 **WIPO** 愈来愈重视从创新角度看待知识产权的活动。从这一意义上讲，它承认推动调整涉及许可证和评估无形产品的培训计划的力量。应对这类倡议进行进一步探讨。

43. 日本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先前提到的问题，即提高合作活动的效率和透明度对 **WIPO** 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在本阶段对 **WIPO** 的合作活动进行综合评估是恰当的。该代表团认为，现在审议 **PCIPD** 的适当作用也很适时，尤其是在开始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之时。为了回应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出的请求，值得对 **PCIPD** 的作用进行审议，以便寻找可能的新的前进方向。该代表团说，日本理解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并在 **WIPO** 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向其中的日本信托基金捐款甚多（每年略多于 250 万瑞士法郎）。**WIPO** 和日本政府，包括日本专利局、日本版权局以及日本其他政府组织，利用信托基金从事了许多活动，例如培训计划、长期研究金、研讨会和座谈会以及专家团。会议报告中提到的细节就是该代表团提交的。它说，日本政府在进行这些活动时考虑到发展问题，而且决心继续这样做。该代表团提到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进行的合作活动是很好的实例。例如，在它开展的活动中，在发展中国家受惠国政府的参与下，计划、开展和评估了人力资源的开发。该代表团说，日本政府继续参与合作活动。该代表团说，它期望日本政府从事的这种合作活动会在 **WIPO** 中普遍开展。

44. 联合国代表团表示完全赞同 **B** 集团的发言，以及欧共体及其 25 个成员国的发言。联合国欢迎国际局为会议编写的文件。它认为该文件全面总结了 **WIPO** 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各项发展目标方面的活动。该代表团希望回顾它向前一天刚结束工作的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交的文件。在向那一会议提交的文件 **IIM/1/5** 中，联合国建议 **WIPO** 成员国考虑加强 **PCIPD**，并重新确定其重点，以便为制定 **WIPO** 关于发展问题的计划，产生一个重新焕发活力的、积极和专门的委员会，并使其成为孕育关于发展问题的讨论的温床。该代表团说，鉴于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成果，联合国目前正在考虑，是否可能以更有效和积极的语言，提交它关于 **PCIPD** 的进一步想法。在提交给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文件中，它指出，政策连贯性、捐助者之间进行协调和技术援助的效力非常重要。它还强调，把知识产权政策与制定和执行更广泛的发展和减贫计划相结合很重要。为会议编写的文件 **PCIPD/4/2** 也承认这一重要性，并

查明 WIPO 需要与其他参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双边、多边和国际组织协调其活动，从而需要优化资源的使用。该代表团说，联合王国已表示欢迎美国向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提交的一项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捐助者之间，以及潜在捐助者与潜在受益者之间的协调。它说，除了加强协调外，还有必要有效监测任何技术援助和发展能力建设计划在受援国的影响。联合王国知道，PCIPD 过去曾应邀审议在外部审计员帮助下就 WIPO 的技术合作活动编写的评估报告。它提到文件 PCIPD/2/8 这个例子，2001 年 PCIPD 第二届会议上讨论过这个文件。然而，它不清楚这些报告是否足够注重对参加国发展的实际影响；PCIPD 是否适当审查了这些报告的结果；是否存在强有力机制，确保今后的活动汲取所获的经验教训。重新焕发活力的 PCIPD，加上来自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问题专家和发展问题专家的投入，似乎很有能力加强评估进程。尽管有人提出相反的建议，该代表团说，联合王国充分理解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超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尽管如许多代表团所指出，包括所有那些向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提出建议的代表团，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它可以说，它不知道有任何人会错误地认为知识产权和发展只限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强调，它所预见的重新焕发活力和得到加强的 PCIPD，提供的途径不仅是审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倡议，而且审议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其他方面，以便深化对这一领域的问题的理解。例如，它指出，在 1999 年举行 PCIPD 第一届会议的同时，举行了关于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问题的研讨会。该研讨会的计划包括辩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以及知识产权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发展和竞争力方面的作用。该代表团说，它预想的重新焕发活力的 PCIPD 将在某些领域进一步开展主动行动，同时继续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机构，审查和评估 WIPO 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它相信，PCIPD 的任务规定已广泛到足以完成它的新作用。如同美国，联合王国代表团也想请国际局证实那一机构的任务规定的确切范围。该代表团说，它提出某些想法，以说明它认为如何能够加强和振兴 PCIPD。它是本着合作的精神提出这些想法的，同时也希望听取其他成员国的意见。

45.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为会议编写了有关方向和优先领域的文件 PCIPD/4/2 该代表图希望强调需要 WIPO 继续向肯尼亚提供支持的下列活动。肯尼亚工业产权局已充分实现了自动化。由于 WIPO 的援助，专利商标注册处和实用新型注册处也已展开业务。WIPO 在肯尼亚开展了各类技术活动和进修培训。对肯尼亚知识产权官员，进行了马德里、尼斯、海牙和维也纳系统的培训。有关方案大大加强了该国的人力资源能力。该代表团说，肯尼亚继续采取措施，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创造知识经济。肯尼亚目前正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肯尼亚在 WIPO 帮助下，审查了本国的知识产权状况。

该代表团说，预计到今年底，将举办一次利益相关者的论坛，以批准审查报告，并在全国推行知识产权政策。肯尼亚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市场中的作用，继续在 WIPO 的技术支持下，在中小企业开办加强意识讲习班。该代表团说，今年晚些时候，将在肯尼亚举办专卖、特许和产品品牌授予问题研讨会。该代表团强调，建立创新园和创新中心将是各项创新商业化的关键。这些中心可大大有助于科学和技术成为促进发展的工具。该代表团支持采取措施，将发展中国家“处于上游的”由政府资助的研究与“处于下游的”研究工作的商业化利用衔接起来。该代表团说，如果不提及对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承认和保护，有关进一步开展专利保护的讨论将是不完整的。该代表团指出，肯尼亚注意到这些领域存在创造财富和专门知识的巨大潜力，因此，WIPO 应针对传统知识保护的商业方面继续深入开展工作。该代表团指出，技术交流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建立知识经济的最稳妥的方式。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有助于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的所有倡议。肯尼亚欢迎加强当地研究工作和提高能力的措施和政策。该代表团强调体制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性，表示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肯尼亚，都存在知识产权机制薄弱，人力资源有限的问题。承认这一事实促使肯尼亚强调今后的下列活动：需要创办和加强研究中心和网络；需要建立创新园和创新中心；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与发达国家的潜在投资者之间建立联系；加强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培训；提供数码和信息技术设备，以更好地装备知识产权机构，迎接知识产权管理的挑战。

46.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本周期间，各成员国有一次独特的机会，全面讨论知识产权发展方案的有效性，反思目前 WIPO 发展方案的方向，进而认真审议 WIPO 在今后一些年的更广泛的议程。该代表团说，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方案是多年来 WIPO 的主要优先考虑，此类活动应当由需要这些援助的成员国来驱动，适应成员国乃至整个社会的需要。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必须与 WIPO 密切合作，确保查明具体的知识产权需要，并为实现这些目标制定有效战略。成员国和 APIC 一类组织日益积极地参与支持知识产权行动。该代表团还说，此类工作必须目标明确，并与 WIPO 的努力相协调。考虑到这一点，它们的活动重点是与伙伴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确保各项方案将针对它们所确认的优先考虑，并以最恰当的方式交付。该代表团说，澳大利亚希望继续发挥作用，支持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活动，以通过全面的、参与性的和灵活的方针，加强该地区的发展。因此，澳大利亚期待与 WIPO、其他成员国和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组织合作，确保采取有效和协调的方针，支持可持续发展。与此相关，该代表团认为，现在有机会恢复 PCIPD 的活力，使之成为促进 WIPO 整体发展战略，加强监督和评估有关方案和活动的机制。该代表团还谈到人们提及地理标志问题的次数。该代表团说，在会议室中的许多人应当并不奇怪，这一问题牵扯很广，分歧很多，包括发展

中国家之间也存在分歧。对这一种保护形式的好处，不应只凭想当然，像上午早些时候一些发言表明的那样，而应当以开放的态度加以质询，在某种程度上，巴西代表团就是这样做的。该代表团说，它还希望在遇有地理标志问题时，还应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提供的灵活性和例外。

47. 巴林代表团向国际局成员表示祝贺，并提到 **WIPO** 在许多领域支持开展有关方案和活动，促进巴林王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阿拉伯局的持续协作和协调取得了具体成果。阿拉伯局还产生了其他影响，包括在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讲习班和论坛，说明知识产权在当今的技术和信息时代的重要性和生产速度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以提高人们的意识，同时，还在各大学中支持了教育课程。该代表团说，面对有关设备的现代化和为传统知识制定全球化议程带来的挑战，阿拉伯局提供了支持，以及必要的机制，这导致了在国家一级的大量投资和良好结果。因此，支持此类方案并提供充足的资金，是一些先决条件，只有如此，才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解决人们共同关注的许多问题。

48. 奥地利代表团说，它意识到知识产权对发展的极端重要性。该代表团欢迎目前就进一步加强 **WIPO** 的发展活动而进行的讨论，并支持作出努力，提高 **WIPO** 在发展问题上的效率。该代表团还说，奥地利积极支持 **WIPO** 作为知识产权意识促进者的作用。在奥地利代表团看来，知识产权无疑只是实现经济发展的一个手段，本身不是目的，然而，只要运用得当，知识产权制度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来利益。该代表团说，一国的民众如果没有知识产权意识，该制度就无法实现其目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因此，奥地利与 **WIPO** 密切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官员定期举办知识产权培训班。该代表团指出，这些培训方案似乎很受学员欢迎，将有助于在有关国家建立知识产权能力。该代表团还提到，奥地利深入调查了发展中国家的发明者，进而与大力帮助开展此类调查的 **WIPO** 密切合作，对这些国家的创造和创新给予了支持。该代表团还说，在这些国家创建有经济效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因此得到了加强和支持。该代表团最后说，事实证明，奥地利以往与 **WIPO** 的合作是成功的，它期待今后继续加强这一合作。

49.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意见，尤其是 **B** 集团提出的对 **WIPO** 与发展相关的活动进行评估、并加强和延续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建议。代表团提到，它多次进行了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在加拿大向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第 66 和 67 条的通报中对此作了详细描述。代表团称，加拿大还支持并参与了

合作活动，例如与本部在日内瓦的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和位于渥太华的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一道做了大量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研究工作，包括由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资助的与 TRIPS 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的议题文件。代表团指出，它正在计划继续其与贵格会和国际贸易与发展中心的合作活动。代表团补充说，加拿大还参加了以实际应用知识产权协议中所含灵活性为重心的技术合作活动，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举办的有助于阐明 TRIPS 协议关于医药产品强制许可方面新灵活性的区域研讨会。加拿大已于一年前将这些 TRIPS 协议新规定纳入其法律之中。代表团指出，WIPO 为此届会议准备的文件十分有益，因为它提出了在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中得到讨论的某些议题，例如需要制定兼顾发展中国家可持续性发展目标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及成员国需在其国内立法中利用国际法律框架中存在的选项和灵活性等。代表团指出，WIPO 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工作绝不仅仅是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对这点已有共识。代表团提出了两项具体建议，以使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重心更加明确、工作组织得更有条理。代表团相信，WIPO 成员国就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至少四项操作原则达成一致的时机可能已经成熟。这些原则是：知识产权是手段，本身不是目的；WIPO 的工作应支持国际间达成的发展目标；平衡与灵活的知识产权能够而且应该促进创造力和创新，以支持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最后，知识产权准则的制定和实施应考虑各国和社会的包括发展水平在内的具体条件。代表团指出，虽然在代表团看来在这些原则上此间已有一定的共识，但尚无任何 WIPO 机构采纳这种思路的原则。代表团说，加拿大认为，本机构这样做可能是有益的，也许是通过在主席对此届会议的总结中反映这些基本原则的方式。代表团还建议围绕三个基本主题组织工作(创新、创造力和经济增长；知识产权发展与能力建设；WIPO 在支持发展、本组织、其机构和秘书处的作用)并将这些内容列为下届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会议的议程项目。代表团说，假如创新、创造力和经济增长被列为议程项目或一致同意的主题，本可以就知识产权的目的和理由，并就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的作用进行讨论，例如在创新、创造力、增长、市场、竞争、健康和教育等方面。代表团补充说，本来可以就技术的传播与吸收(有时被称为技术转让)、和就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进行讨论。在第二个主题下(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代表团指出，本可就 WIPO 成员国如何努力实现第一项目下列出的目标进行讨论，包括讨论 WIPO 的国际准则制定、知识产权在各国国内的实施、平衡知识产权制度的必要性(如在创造者和使用者之间)、知识产权制度中包括的权利与例外的灵活性、各国的知识产权战略、模式法律、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帮助成员国在 WIPO 内倡导其利益和在其国内加以贯彻。关于第三项目(WIPO 对支持发展的作用)，代表团提出了 WIPO 如何为成员国的工作和目标提供了便利的问题，涉及到 WIPO 与其他联合国与国际机构间的一致性、WIPO 对国际间达成的

发展目标的支持、管理、结构、使命、财政和人力资源、WIPO 所具有的以各成员为主导的工作重心、面向成员国包括公众、产业界和公民社会的利益的透明性。代表团提出，如能沿这些思路在这些主题上达成一致，主席对此届会议的总结就可建议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下届会议(代表团认为应尽早而不是推后召开下届会议)的工作应围绕上述得到拓宽和强化的一组议题进行组织，以给 WIPO 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工作以新的动力。

50. 印度代表团赞赏为便于对这一重要题目进行讨论而准备的报告。不过，它要求得到某些量化数据以更好地理解 WIPO 在技术协助活动的优先点和方向上作出的转变，和便于对资源进行最佳与公平的使用。代表团指出，印度一直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本身不是目的，而是目的之手段，即作为该国可持续性社会、文化和技术-经济发展的催化剂。知识产权的主要目标应是鼓励创造、发明和创新活动，以使社会最大人群快速地得到经济实惠。代表团坚持认为，在规划和实施 WIPO 的专利权授予技术协助工作中应铭记这一点。不过，代表团说，有必要提高资源分配使计划由需求驱动并具有切实可实现的目标。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它欢迎加强有效参与能力和从技术转让与交流中受惠能力的工作。代表团承认，这需要将人力资本发展与促进研发活动置于更为优先的地位。它要求进行适当的影响评估研究，以便将某些计划重新定位并以其为重心且保证最佳完成。代表团提到，通过有效地使用现有灵活性，并与保护国家利益的要求和对公众健康的关心相一致，印度全面调整了其于知识产权相关的立法与行政制度。它强调了同时进行的使知识产权局全面现代化的宏伟计划，以补充已采取的立法措施，作为对当今知识经济的战略应对措施。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的网络与计算机化、工作流程的精简与再造、和数据库的筹建，目标是建立拥有信息技术、对用户友好的世界级知识产权局。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近年来 WIPO 的支持有所减弱，并表示有必要通过适当的培训和交流计划使新就职的审查员接触国际潮流，以确保更好的顾客服务与服务提供中的质量管理。代表团认为，总有更多的合作空间以与国际标准接轨。关于公共健康问题，代表团指出，该文件提出要保留公共健康空间，这符合该国所关注问题的要求。它强调，印度最近修改了专利法，按照其国际承诺，融入了特别是在关于 TRIPS 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六段中所含的灵活性。这在国内和国际层次引来了众多注意，这是因为，印度对许多无足够生产能力的国家提供着低成本、高质量医药这种强有力的独特地位。代表团补充说，从这种背景下看，印度一直在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服务，这些国家想使其政策空间最大化、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社会发展目标之间建立适当平衡、并协助 WIPO 应对该文件中提出的挑战。谈及讨论中的文件，代表团指出，文件仅仅是对活动的描述，并补充说，如果同时分析了倡议的影响就会更好。它强调，两年半后，成员国应能说出那些关注

的问题特到了处理，还需取得什么成绩。成员国应能确定需要在下一个两年期中处理的遗留与新型挑战。简言之，代表团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经过这么多年，这些倡议使发展中国家处于更好的地位还是处境更加艰难，并且说，不如此，这就会成为使一些人忙碌和得到雇佣的活动，但却不能带来任何发展目标，而这正是这一努力所赖以存在的理由。代表团对此文件在这方面不是很有帮助表示失望，并可能籍此说明了独立审计的要求。因此，代表团认为，某些代表团称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这一论坛足以处理发展议程的说法在文件中也找不到多少佐证。代表团表示，即使会议继续进行着这些技术协助活动和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除非能够转变航向和改变范例，WIPO 将不能充分实现其所有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合理期待。

51. 法国代表团完全赞成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并感谢国际局所作的非常有用的综合报告。它指出，法国传统上对发展问题给予了特别的重视。法国坚信知识产权对发展的贡献，它通过一个信托基金，对 WIPO 进行的合作与技术协助活动提供着持续的积极支持。基金给 WIPO 带来了额外的预算资源，用于进行由国际局执行的合作活动，回应各地理区域受益国家所表达的需求。代表团没有罗列在工业产权、商标、地理标志以及文学和艺术财产领域中采取的各项行动的细节，而宁愿将发言限制在这些行动的多样性和愿意将该国在这方面的经验共享之上。鉴于对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有效贡献的期待和提出的某些问题，以及该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代表团同意那些认为适当评估 WIPO 的发展活动极具重要性的人的观点。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具体考虑 WIPO 加强其下属机关的方式，尤其是 PCIPD 和其使命，以使实际作出的努力能满足宽泛的发展需要，从而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在这方面，代表团欢迎加拿大代表团就此提出的具体建议，这可使讨论更加结构化。

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 WIPO 向叙利亚提供的不懈支持代表其国家表示感激。它更具体地对 WIPO 的阿拉伯国家经济发展局表达了谢意，该局对提高该国民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作出了贡献。代表团赞赏 WIPO 在帮助叙利亚将其知识产权立法现代化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感谢 WIPO 提供的技术协助，特别是知识产权局自动化方面的协助。代表团进一步讲述了向司法、立法和海关机关提供的支持，以及在教育机构中的知识产权课程编排，这对该国有重要意义。代表团还提到了人力资源培训，以表明该国确实从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效工具的知识产权中受益，还提到了对保护创造和创新活动的促进。它强调了对阿拉伯局提供支持、向它提供足够资源的

需要，使之能继续向阿拉伯国家提供服务，力图增进知识产权文化，并支持丰富的民俗和各社会中的全部创造力

53. 瑞士代表团感谢了国际局为此届大会准备的文件。它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发表了几点补充意见。代表团表示，作为一个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的联合国组织，WIPO 多年来作出了宝贵的工作，在未来应继续这些工作以促进知识产权的发展，作为推动世界人民与个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的有益手段，从而为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含目标作出贡献。代表团强调了 WIPO 在未来继续将足够资金投入这些活动的重要性。但除了资源配置和提到自本周初以来的意见交流中产生的内容之外，代表团还指出，对 WIPO 向技术协助和能力建设分配的活动与资源进行评估看来十分重要，以确保 WIPO 的目标能够实现、成员国的需要能够满足。因此，委员会可向此后的大会作出应开始这种评估的有益建议。代表团提到，瑞士举办了各种技术合作活动，每年都向 WIPO 作了通报。在这方面，它提到了与越南进行的技术合作项目，这一项目基于表达出的优先需要基础之上。代表团说，该项目非常成功，未来瑞士将继续开发新项目。提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对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讨论，代表团赞同前面的发言，并表示，可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并提供一个适当的论坛，将目前的讨论转到该论坛进行。它希望国际局能澄清该委员会目前的使命，以便确定在未来这些讨论是否能继续在委员会内部进行还是应该作出改变。在这一信息的基础上，代表团说它将十分乐意讨论加强和复兴该委员会的途径，以使其能够为讨论提供一个有益的论坛，使人们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和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间的关系，并能够就 WIPO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活动作出决定。代表团最后感谢了加拿大代表团的非常具体的建议，这些建议在此后还会得到考虑，因为它们与此后将进行的对委员会活动的讨论之思路十分相近。

54. 约旦哈希姆王国代表团对 WIPO、尤其是国际局和阿拉伯国家经济发展局为满足其国家需要提供的协助表达了谢意。它为该文件尤其是对发展和知识产权的清晰论述感谢了总干事和秘书处。代表团强调了将人力资源优先化和使公共与私人部门中所有利益攸关者和整个社会参与进来的重要性。它希望，WIPO 能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对知识产权的促进，以帮助约旦达到发展目标。代表团强调了从阿拉伯局得到的协助，这些协助主要是为建立新的产权局以促进知识产权和拓展该国的知识产权范围。另一个成就是举办了一次地区会议，它强调了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此外，知识产权在医药的扩展、传播和分发方面的作用要求约旦与 WIPO 进行十分密切的合作。WIPO 还提供了法律协助。在这方面，代表团很高兴地宣布，约旦最近对版权方面的法律进行了多项修订，并加入了 WIPO 关于版权和作曲家的协议规定。因此，

约旦是第一个批准这两项协议的阿拉伯国家。代表团补充说，WIPO 与约旦各利益攸关者的密切和卓有成效的合作带来了新型的研究，并新创办了大学，讲授知识产权课程，还在中学向学生们引入了知识产权话题。再者，代表团指出，在同样的教育活动中，该国举办了多次研讨会，将来自公私部门的利益攸关者聚集到了一起。研讨会讨论了列为约旦优先事项的知识产权问题，尤其是遗传资源、民俗和传统知识。劳动部长和约旦的各个工会参加了研讨会。最后，代表团再次向 WIPO 和阿拉伯局致谢，并再次呼吁本组织不应中止其对约旦的协助。

55. 伊朗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并对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和余寿谷先生及其同事们在提供技术协助、举办研讨会和提供法律咨询方面给予的合作表示了感谢。代表团希望在这方面能有更多的合作。对于文件，代表团给出了如下意见：(i) 关于文件的总体方法：作为经济工具创造知识产权，这是一个该层面连工业化国家都不甚清楚的现象。不过，发展中国家在这种主题中的要求应予以考虑；(ii) 关于第 21 至 27 段以及提及的事项，代表团强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的国际层面亦应作为 WIPO 未来工作的重点，以取得具体结果；(iii) 关于人力资源，代表团指出，根据成员主导的需求原则和在考虑到每个国家的能力的基础上，应考虑进行技术协助、培训课程、能力建设和在国家一级与不同机构进行合作。代表团补充说，任何旨在增加来自本组织或成员国的资金的倡议都会在这些领域产生积极的结果；(iv) 对于第 41 段，代表团认为这是关于灵活性和公共政策的一个积极方法，并说在这方面应有一个评估过程。最后，代表团表示，在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使命和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之间应有所分别。

5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向副总干事致以诚挚的谢意，感谢他对文件 PCIPD/4/2 中包含的要点所作的清晰总结。代表团赞同牙买加代表团关于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CARICOM)签署的发展合作协议的发言。作为该协议的签署国，对在文件 PCIPD/4/2 中所含的关于 WIPO “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的政策方向、优先领域和项目概述”的陈述感受到了鼓舞。代表团高兴地指出，该文件的内容包含着与该国在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方面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行动相一致的项目。代表团提到了该国从 WIPO 对立法改革和加强制度的协助中获益的方方面面。来自 WIPO 的这种支持始于 1996 年。代表团说，该国现在期待着使用如此产生的专门技术和架构，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并将其融入该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中。代表团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开始与 WIPO 进行磋商，以确定 WIPO 可提供协助的方式并规划其重振旗鼓的发展努力。在这方面，它高兴地看到在文件中加入了它对 WIPO 所作的某些意见。代表团补充说，这正面地表明了，讨论中的文件中所含的 WIPO 的政策方向、优先领域和计划，

完全是以成员为中心并由成员主导。代表团赞同文件第二部分所含的关于将知识产权融入国家政策之中的陈述。它指出，作为过去和近期倡议(包括发展合作协议)的结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正处于制订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过程之中，政府已任命了一个基础广泛的国家委员会，并准备了一个政策草案文件，它将作为进一步磋商的基础。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在制定政策框架草案模式过程中，WIPO 所给予的鼓励和它得到的支持。代表团表示，还有其他值得一提的重要进展：首先，该国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处理光缆盗用和录像制品盗版问题，作为其兼顾权利人的权利和公众获取信息与内容需求的几个举措之一；此外，WIPO 的中小企业司制作和传播的极为有用的信息被积极地传送到工业部门，受到了极大欢迎。再者，在极其重要的能源部门，该国正焦急地等待着 WIPO 最近开始的知识产权能源部门审计的结果，该审计是用来检查在能源部门中使用知识产权的广度，以及能源部门中的主体单位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度。从这项计划中派生的另一个益处是公私部门决策者对知识产权对国家繁荣所具有的至关重要性的普遍认识。超越于繁荣之上，知识产权影响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灵魂与荣耀。该国目前正在对授予钢锅外观的几个外国专利提出挑战，钢锅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传统器具。已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就如何以法律保护这一发明权提出建议。为这一深深扎根于文化之中的极具民族重要性和荣耀的物品，这种方法包括使用专利、工业设计、商标、地理标志、也许还有独特的保护制度。代表团最后说，文件 PCIPD/4/2 通向的方向正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在国家重大问题上所采取的方向。代表团说，它对 WIPO 的陈述和计划可与在第一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中激烈辩论的某些建议形成更大的协同作用的方法有所思考，这些考虑将在向 WIPO 提交的正式建议中公之于众。

57. 巴西代表团借此机会讨论了在此届会议中提到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澳大利亚代表团就 WIPO 在促进使用地理标志(GIs)的合作方面的建议所表达的关注。代表团借此机会明确指出，巴西在前面发言中的建议应在需要进一步探索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灵活性的背景中理解，这包括 TRIPS 协议对地理标志所预见的灵活性。第二，代表“发展之友集团”，巴西代表团提到了加拿大代表团口头提出的关于在本委员会中对未来讨论加以组织的建议。在这方面，代表团欢迎加拿大为在本机构中营造建设性对话所作出的努力，但它提醒说，不论是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使命和此届会议的议程都使我们没有在此讨论这一问题的余地。

58. 罗马尼亚代表团为秘书处向代表团提供的报告表示了祝贺和感谢。报告总结了 WIPO 的优先事项与计划及其对合作与发展提供的协助。代表团提到，罗马尼亚与 WIPO 之间的合作对罗马尼亚起草 2003-2007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起到了帮助作用，这一战略会有助于各机构促进、保护和扩展知识产权。它还在帮助着产权与商标局、司法

部、内务部、国家海关局、消费者保护办公室、罗马尼亚商会、国家中小企业署等。所有以上机关的一次工作会议将文化产业、反盗版和反伪造机构的利益攸关者聚集到了一起，以期增加执法措施，包括向公众尤其是青年人传播相关信息。这些计划和共同努力所取得的积极而可测成果之一，代表团指出，是在 WIPO 的协助下，采取的参与和开放式学习措施，有 900 多名学生得到了培训。罗马尼亚还获得了 WIPO 计划下的众多奖章。在布加勒斯特大学法律系成立了一个知识产权中心之后，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应用有了增加。这一计划是在 WIPO 的帮助和支持下进行的，一个月后，很快就会有研究生课程。代表团感谢 WIPO 的支持，并向 WIPO 和其世界学院表示了祝贺。代表团还感谢美国版权局与英国版权委员会交流其技能和培训计划，使其国家受益匪浅。代表团强调，就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中小企业以及图书馆对获取信息的作用、WIPO 组织的罗马尼亚法官特别培训计划和欧洲专利局等专题组织的研讨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最后，代表团认为，加大促进知识产权步伐至关重要。这取决于多种努力，尤其是在最近得到修正的宪法所承认的根本权利之中重新设立知识产权。在努力加强特定知识产权法律过程中，罗马尼亚会继续与 WIPO 合作。关于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及其作用，代表团同意欧盟的立场，认为可扩大该委员会的使命以促进发展。它支持对 WIPO 在各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中进行的旨在帮助各国经济的合作计划进行评估的努力。

59. 马拉维代表团向国际局为此次大会准备的文件表达了感激。它强调了几项与马拉维相关的进展与事项。代表团提到，马拉维是目前正在 WIPO 的协助下继续知识产权审计的国家之一。它表示，这是一项很重要的活动，它会使该国弄清楚如何最好地将知识产权用于发展。代表团希望这会有助于制定一个知识产权战略，并希望 WIPO 能协助解决某些通过审计发现的问题。代表团指出，为配合该国得到的协助，它签署了自身对促进该国有创造力者权利的承诺。该国政府拨出了一块土地，无偿给马拉维版权学会建造自己的办公场所。去年在挪威政府和挪威影印复制权组织的协助下开始了第一期建设。2005 年 6 月办公楼可望提交使用。这样，版权与相关权将在该国永久地落户。新办公楼也会为权利者协会提供进行自身活动的场所。作为一个新办公点，它会寻求 WIPO 的协助，尤其是在设备方面。最后，代表团极大地赞赏了 WIPO 在制度建设和人力开发方面的活动。它指出，该国从 WIPO 世界学院提供的课程中受益匪浅，并再次要求 WIPO 在非洲地区组织其中某些课程。代表团高兴地忆及 WIPO 在 2002 和 2003 年协助马拉维版权学会(COSOMA)组织了三次关于版权的集体管理的地区强化培训班的情形。来自博茨瓦纳、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 20 多名学员获益于这些课程。这些课程使非洲成员国能够专注于在该地区内存在的特定问题、交流经验和更密切

的工作关系。马拉维版权学会继续收到举办这些课程的要求，因此，代表团向 WIPO 呼吁再次组织同样的课程。它得到进一步的鼓励重申这一要求，因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于去年将其使命扩展到了版权与相关权，它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雷已建立了一个正规的培训中心，这些课程的一部分可在此进行。

60. 莱索托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代表团感谢 WIPO 在知识产权局现代化、人员培训和立法咨询方面所给予的支助并要求 WIPO 尤其是在版权领域加强对莱索托的支助。代表团强调莱索托承诺建立一个集体管理制度，奖励权利人打击盗版。代表团高兴地看到，WIPO 在其活动中加入了一项提高中小企业能力的计划(中小企业是莱索托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改善其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在代表团看来，对莱索托同样重要的是为手工艺行业制定品牌战略。代表团要求在这一方面得到 WIPO 的支助，并要求 WIPO 继续其在立法咨询中的支助。

61. 智利代表团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感谢 WIPO 在智利进行各项活动，例如在圣地亚哥举办的 WIPO-拉加经委会联合研讨会、在圣地亚哥和其他地区举办的执法研讨会、无线电广播研讨会、和由欧盟资助的创新物件研讨会。代表团还为其官员参加了版权的例外和限制研讨会感谢了 WIPO。正如在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中已提到的，代表团说智利对强调某些应包括在合作活动的方面很感兴趣，例如：灵活性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例外和限制方面的灵活性、评估公共政策中采纳知识产权最高标准的影响的可能性、为促进创造力和对知识与技术的获取以及为保证不受不必要的对公众控制的过分影响而采取的补充措施。代表团认为澄清本委员会的特定使命也是有益的事，瑞士已提到了这一点。

62.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提及加拿大所作的建议，并赞同巴西在此前的表示。代表团说，它认为该建议不在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权限范围之内，并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所通过的议程不包括与委员会未来工作相关的任何项目亦未提及委员会的具体使命。代表团说，是大会决定在哪里讨论发展议程，并表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没有被授权改变事实上是大会的决定。代表团说，它认为该建议在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内讨论是不可接受的。

63. 中国代表团赞赏 **WIPO** 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中起到的作用，并表达了希望加强与 **WIPO** 和其他成员国间合作的愿望。

64. 印度代表团表达了对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事项作出反应的愿望。代表团说，这是事关发展的核心问题与将之融入 **WIPO** 各方面工作与使命之中的问题。代表团同意巴西和阿根廷关于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只涉及合作与技术协助事项的立场。在它看来，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不能考虑从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中产生的事项，因为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一直都能重新界定所有在 **WIPO** 内正在进行的磋商之范围。代表团赞赏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建议，但补充说，这些建议的充分潜力不能在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有限而得到充分界定的框架之中得到实现。代表团说，发展议程的范围横贯各领域，除非在所有谈判和 **WIPO** 的其他机构中都提到桌面上来，否则就根本不够。代表团表示，它甚至可以说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可被包含在发展议程之中，但发展议程却不能单独在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中得到解决。代表团强调，发展问题不是知识产权问题的子集

65. 加拿大代表团通报主席说，可得到它此前所提出的基本点的复制件，并鼓励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去取。提及认为也许不适合在此委员会讨论在加拿大建议中提出的题目的观点，代表团说事实上加拿大建议反映了许多已在本周早些时候在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中已被提出的许多事项。代表团解释说，它这样做的目的是试图创造一种结构，使所有 **WIPO** 成员国能讨论其关于发展和知识产权的建议与想法，而不仅仅只是讨论某些成员国的建议。代表团说，它曾与一些代表团探讨其中某些想法，它们当时认为在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中提出这种想法是恰当的，但如果他们现在建议说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是适当的机构，那么，代表团补充说，它会十分乐意在那里提出这些事项，它当然无意破坏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或大会的工作。同时，代表团说，如果秘书处能澄清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使命中是否有什么内容阻止这一机构讨论加拿大代表团早些时候在其建议中提出的那类问题，它会十分赞赏。代表团表示，所提出的主题有：创新、创造力和经济增长；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WIPO** 的作用：本组织，其机构和秘书处的发展问题上的作用。代表团最后说，如所陈述的想法能在主席的总结中得到反映，它会十分赞赏，并说如果在这一工作的原则或主题的想法上没有共识，主席的结论则可直接表明在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这一想法上没有共识。

66. 孟加拉国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全面参与到制定发展议程的进程之中十分重要，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应在整个进程中起到更加支持性的作用。它补充说，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应是实施 WIPO 发展议程的一个臂膀。代表团对文件作出如下建议。首先，在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届会期间讨论了文件 PCIPD/4/2 之后，孟加拉国认为，这本可以与刚刚结束的关于制定一个发展议程的会议连接起来。第二，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文件中本可加入一章，对 WIPO 过去与发展相关领域中的活动、它所面临的挑战与制约、以及改进的方式做出评价与评估。最后，加进关于 WIPO 在各国发展活动扩展情况的统计数字对透明和公平而言也是必要的。代表团指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技术转移对于象孟加拉国一样的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两个关键事项，并说它们将把关注与信心集中于这些领域。它明确指出，在任何讨论中，WIPO 都应总是把注意力集中在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其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和相关结构之上。在要求 WIPO 进行覆盖面广泛的技术协助的同时不应忘记这一关注。代表团表示，孟加拉国的知识产权发展和创造是一个持续过程。它指出，在孟加拉国，涵盖专利局的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保护的工业产权归属于产业部。由一个专家委员会准备的 2005 年设计专利法符合 TRIPS 协议之精神，政府正在对其加以积极考虑。新配置的专利、设计与商标局已获批准。希望该局在新的配置下，能顺利运转迎对全球化的挑战。同时，专利局自动化的计划在 WIPO 的财务和技术协助下会很快完成。代表团表示，作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成员的孟加拉国，受到财政制约，因此不能按要求改善其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认为，WIPO 可协助和支持孟加拉国国家发展目标中的现代化进展，考虑进相关性和国际标准，包括 TRIPS 协议中的知识产权标准。它感谢 WIPO 召开这次会议，并给他们参加关于为 WIPO 制定一个发展议程的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和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机会，并希望它在未来将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助，使之能够表达观点和收集知识与经验在其各自国家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最后，它质疑如何能取得这种成就。代表团补充说，对他们而言，使潜在冲突源最小化、采取更加一致的方法看来符合其自身的集体利益。它提醒说，最不发达国家没有多少奢侈的时间来减小正在加大的贫富差距，最不发达国家必须开始行动确使这些差距不再进一步加大。

67.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赏国际局的工作和其在会议的组织中表现出来的惯常效率与投入。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尽管它不希望进入发言的实质内容，为简洁起见，它指出，他们欢迎文件 PCIPD/4/2 的提交以及副总干事余寿谷先生在大会开始所作的极为清晰透彻的发言和意见。它相信，上述文件为讨论打下了良好基础，尽管使用了概括的语言，但它对 WIPO 为发展活动进行的合作的方方面面作出了诚实而有资格的评价。它饶有兴致地注意到巴基斯坦代表团所作的

建设性发言，并希望秘书处对其给予适当注意。代表团对前一天对文件的讨论尤其是某些代表团对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发言发表了一些意见。已有呼吁对这一使命进行审议，也对该委员会是否是实施为 **WIPO** 所构想的发展议程的适当机构提出了疑问。它表示，也开始提出了对该委员会以往活动进行评估的问题，并询问是否有复兴该委员会工作的呼吁。代表团希望特别提及意大利、美国、英国、加拿大、巴西、印度、伊朗和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它认为所有提出的提案或建议都有其价值，因而值得详加考虑。代表团指出，尤其加拿大提出了一套缜密、实际而有建设性的提案。它认为，加上巴基斯坦、英国和上述其他国家的意见，它应能构成对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工作的内容与方向的未来讨论之基础。关于尼日利亚和 **WIPO** 之间的双边合作的水平，代表团表达了对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感激，并表示已实施了几个计划，还有几个计划正在 **WIPO** 与尼日利亚间进行，指出这些计划已写成文字并会提供给秘书处。不过，它指出，在文件的第 21 和 26 段的背景中，有几处关于尼日利亚的创造性产业尤其是电影和音乐行业的意见。代表团提请注意尼日利亚的电影产业近年来正经历着极大增长，现列联盟的世界第四名，在非洲其他地区、欧洲和美国有极大的知名度。该产业人员众多，他们帮助在海外宣传尼日利亚文化与艺术。代表团指出，音乐产业也处于相似的上升状态。然而，它们受到创造性领域从业者面临的挑战的制约，正如创造性发展联合会在向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提交的联合文件中已指出的那样。它借用的创造性发展联合会文件中提出的挑战有：缺少当地投资者、支持性服务不足、营销与分销设施薄弱、非法复制与发行的泛滥、现有制度中收取使用费的能力不足、在地方实施知识产权法律的不力等等。因此，代表团完全赞同关于创造性产业的总体意见和关于尼日利亚产业的特别意见，并要求 **WIPO** 检查这些问题以利改进，作为其与尼日利亚未来合作的一部分内容。代表团进一步提到，其发言只有在提到某些重大的原则问题才会完整，并希望能引入一些它认为与讨论事项有密切关系的因素以扩展讨论的范围。首先，它提到了对知识产权可用来创造财富的反复重复的主张，它认为，这种主张在许多情形中是对的也是值得赞许的，但在许多其他情形中却可能不是如此。代表团提到，在某些社会中，尤其是在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绝大多数人关心的问题不是财富的创造而是日复一日的生存问题。诸如获得洁净饮用水、食品与营养、支付得起的医药、青年人的教育、和就业等是首要关心的问题而非财富的创造。因此，任何发展议程或活动都应该在其原则和目标之中加入改善这些问题的内容，它并要求 **WIPO** 对它在文件第二段中的宣称给予特别注意，它引述如下：“在这一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意味着，经济目标要与社会目标保持平衡。与此同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牢记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第二，代表团对在讨论发展问题时的那种认为发展中国家只想从发达国家获得利益与好处而不想给以任何回报的惯常态度表达了意见与关注，这在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不是如此，当

然在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中也不如此。它对此反驳指出，对现实中的实际情况作出客观的评价就会证明并非如此。它进一步指出辩论中的一个因素是人才外流问题。发达国家极大地受益于流入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受过高等教育的高品质专业人员，他们在接纳国忙碌于生活的各个方面，对其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不应忘记，这些智力与勤奋受到发达国家高度重视的个人的大部分教育是在其原籍国常常是以公费获得的，而且常常是以白给的价格获得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和其他材料驱动着工业化国家的发展引擎。再者，代表团继续说，发展中国家是这些国家工业最终产品的不可或缺的市场，因此，声称发展中国家无任何贡献或者说它们只是援助和施舍物的接收者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代表团表示，目前不平等的关系必须让位于发达与发展中经济体之间更加平衡互利的合作关系。在这方面，它希望提及它认为对这一进程十分关键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1) 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使其能力达到工业化水平，并建造更加现代的基础设施，(2) 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开放市场准入，并且(3) 对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状况进行根本的纠正。鉴于这些看法，代表团欢迎最近发布的非洲委员会的报告，并称赞了英国首相布莱尔先生对成立该委员会起到的作用。它尤其称赞了他在倡导非洲事业上付出的真诚努力并希望世界其他地区也会同样关心帮助非洲克服其难以计数的问题。最后，代表团强调了它将 **WIPO** 视为联合国的一个专业机构的重要性，指出其工作涉及到许多成员国经济福利的方方面面，而且它被要求承担额外的责任。它指出，如果 **WIPO** 要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在发展领域，它需要得到适当授权来满足这些期待，因此，它支持其他代表团作出的给予 **WIPO** 充足资金的呼吁。

6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在对各个领域已进行活动和未进行活动提交报告之时，其代表团没有介入，但他们重视 **WIPO**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代表团重申了它在第一次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关于 **WIPO** 的行动计划发言，他们认为 **WIPO** 的行动应超出简单的技术协助应着眼于全球发展。在它看来，**WIPO** 应鼓励发展中国家使知识经济成为现实并使知识产权文化发展成为现实的努力。人力资源素质的提高具根本性意义。代表团指出，现代技术影响的发展(尤其是赢得了时间却减少了空间)是否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有利不甚明朗，并提出 **WIPO** 若设置地区局会否运转得更有效率的想法，其他国际组织是这样做的。它还表示，如果不对两次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为 2005 年 6 月和 7 月建议的各项讨论和结论怀先入之见，英国关于扩大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使命的提案不应被拒绝也不应被弃置一边。为评估未来工作，对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在每个国家中活动进行透明评估十分关键，而且国际局对巴基斯坦提出问题的答复可能具有启发性。它指出，尽管发展中国家代表团都表示愿意合

作，实际上仅有五个国家提供了自愿财政捐款以使知识经济能成为现实。因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增加援助以满足这些需要。

69. 民间社会联盟(CSC)的代表说，民间社会联盟代表着来自北方和南方 12 个国家的 28 个非政府组织。其成员组织处理着与 WIPO 有关的广泛问题，其中包括获得药品和知识，和建立更好的机制来支持创新活动。民间社会联盟欢迎国际局编拟的 PCIPD/4/2 号背景文件，该文件强调了 WIPO 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目标的支助，但它对医药获得问题部分着墨不多颇感失望，也许是由于秘书处和成员国尚需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真正的细致讨论的原因。从这一角度看，WIPO 未能以有意义的方式处理这一严肃问题。这能够、也应该得到补救。它敦促 WIPO 成员国将关于 TRIPS 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实施问题列入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议程之中加以充分讨论。秘书处可向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提供关于以下经验事项的背景信息：1. 多少发展中国家做到了人人能得到医药？2. 每年有多少人由于缺少医药死亡？3. 多少最不发达国家实施了关于 TRIPS 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7 段？4. 多少发展中国家对常规药品的早期注册专利权采纳了 Bolar 方式的例外？5. 自 1995 年，有多少发展中国家根据关于 TRIPS 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5 段行使了强制许可权？6. 对发出强制许可的国家来说，发出理由是什么？7. 各国是如何处理 TRIPS 协议中关于向专利所有人支付足够报酬的要求的？8. 有多少国家使用了 TRIPS 协议第 31(k)条款和第 40 条款授权对专利的非自愿使用？针对 TRIPS 协议第 39.3 条款，WIPO 给因保护实验数据而面临双边贸易压力的国家以何种建议？WIPO 有没有考虑实验数据的补偿性责任和费用分担的新建议，例如美国为农用化学品所使用的方法？代表指出，这些问题对穷人极端重要，应尽快加以讨论。如果 WIPO 成员国对保护公共健康采取认真态度，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做出确保有关医药获得的技术协助能得到改进和扩展的具体建议就势在必行。它敦促秘书处与成员国和民间社会联盟密切合作审查并找出可改进技术合作的特定领域以履行关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使命。

70. 消费者国际(CI)的代表感谢了秘书处和成员国在对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的特设核准方面表现出来的灵活性。消费者国际代表着 115 个国家的 250 个消费者团体，它力图通过捍卫所有消费者、尤其是穷人、受到边缘化和处于劣势地位者的权利来促进公平社会的发展。消费者国际和数百个团体与主要专家一道签署了关于 WIPO 未来地位的日内瓦宣言。对秘书处编拟的有关技术协助活动的 PCIPD/4/2 号报告正在加以考虑之中。消费者国际特别支持第 47、48 和 49 段中关于有必要在版权著作的消费者和权利人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陈述。它期待着与秘书处和成员国一起就为取得这种平衡和尤其是在必要时促进知识的获得所需机制详加讨论。为此目的，消费者国际期待着

对智利提出的要求版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在扩展知识的背景中检查版权的限制与例外问题的答复。不过，代表表达了他对 WIPO 的技术协助计划未能适当兼顾消费者利益的保护表达了关注。有一种把越强越多的知识产权描绘成对发展中国家完全有利的倾向，好像钱从外国消费者手中流到了国内权利人口袋里，即使实际情况常常正相反。对高价格相关的问题和对穷人在获取知识中面对的障碍几乎没有任何讨论。在最近的关于 PCT 专利申请报告中，WIPO 报告说 6.3%的专利申请来自发展中国家，而 93.7%来自发达经济体。专利所有权比起按 GDP 测量的全球收入更加高度集中。鉴于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控制之间的高度不一致，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适当的：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究竟在为谁的利益服务？它认为，WIPO 需要发展消费者保护的文化。这是一个重要而深刻的话题，它囊括了 WIPO 技术协助计划的各个方面。在开始 WIPO 应注意协助其成员实施关于 TRIPS 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4 段内容的呼吁。这也是个复杂的话题，它远远超越于对宣言第 6 段的实施。消费者国际强调，最为重要的是要求各国实施国家专利法促进人人能获得医药的目标。也有必要解决在秘书处文件第 43 段中提到的有关医药试验数据的问题。不能够在全世界宣布支持专利的强制许可之后，然后又宣称实验数据是一个排他性的权利制度不受任何例外制约，就像一个超级专利一样。还有许多 WIPO 应解决知识产权越权的其他领域。它要求成员国安排好在与 TRIPS 协议第 4 条的实施相关的常设委员会中有关对协议许可中的反竞争做法进行控制的议程项目。它强调这是很重要的事，因为 WTO 学者说发展中国家尚无能力制定适当的规则本身来规制可能对贸易带来不利影响和可能妨碍技术转移和传播的限制竞争的行为。代表说，关于 WIPO 未来地位的日内瓦宣言要求创立一个系统地处理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机构。成立这样一个消费者保护委员会能够平衡 WIPO 目前从产业权利人机构收到的大量建议与游说。

71. 无国界医务人员自愿者组织(MSF)的代表表示，它高兴地注意到，在文件 PCIPD/4/2 中提到了大约 4 年前通过的关于 TRIPS 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虽然如此，它认为 WIPO 能够而且也应该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 TRIPS 协议灵活性上起到更强有力的作用，以使各国能采取措施促进人人都能获得医药的目标。无国界医务人员自愿者组织表示，WIPO 比如可以在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多哈宣言第 7 段的方式上给予明确的指导，该段内容允许它们在 2016 年前不授予或执行医药产品专利。WIPO 可提供在强制许可方面最佳作法的例子，包括如何确定合理的使用费。WIPO 可澄清在数据保护方面 TRIPS 协议规定的要求。在文件中简单地提及关于 TRIPS 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是不够的。它敦促 WIPO 更加积极主动地协助实施多哈宣言。无国界医务人员自愿者组织进一步表示，WIPO 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比如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以便在审议和讨论专利法之时确使健康需要能得到考虑。

72. 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欧洲-FSF)的代表说，他们的组织是一个自由软件专门技术中心，活跃于全球，以欧洲为重心。代表说，它的发言涉及在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PCIPD/4/2 中提到的数字化发展活动。文件中将信息通信技术(ICTs)描述为行政系统工具和技术转让的对象。再者，对其他 WIPO 感兴趣的领域，尤其是版权和自由软件，信息通信技术带来的影响可积极地促进所有这些领域的发展。自由软件的定义是，可为任何目的无限使用的自由、学习的自由、改变和分发的自由。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希望提及在 2003 年 12 月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期间由所有联合国成员国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因为在行动计划的第 23(o)段等处指出，应促进多种多样软件模型的发展，如所有权软件和自由软件。这不仅影响到文件 PCIPD/4/2 的第 12 和 34 段，也影响到第 48 和 49 段，成员国应根据这一决定来理解这些段落。WIPO 的计划不在权利上或事实上把这些活动中的任何一项委托给所有权软件至关重要。所有这些活动都应同样完全可由自由软件来提供。它还认为，在技术转让和缩小数字鸿沟方面，文件第二部分列出的措施应考虑进自由软件的潜力。正如在第 14 段对“知识经济”的提及所暗示的，信息通信技术可成为促成工业增长的有力工具。这种增长的可持续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这种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控制。它指出，所有权软件模式基于所有者的绝对与永久控制之上；而自由软件模式则是基于对版权的创造性使用上，它为政治性和商业性活动提供了自由，赋予每个成员国以灵活性，使他们能控制其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西班牙的艾斯马度华(Extremadura)地区为以农业为主的经济如何通过商业自由软件集群推动经济增长而快速地发展成一个数字网络化的高技能地区提供了良好的例证。将自由软件的培训与技能增加到 WIPO 与增长相关的计划之中将极大地增加其影响力并开启基于知识之上的经济发展的全新领域。

73. 国际商会的代表(ICC)指出，与其全球会员地位与使命相一致，国际商会支持对 WIPO 的协助计划加以延续、改进和扩展，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充分受益于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国际商会赞同许多代表团加以强调的知识产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工具所起的重要作用。然而，它的会员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只是促进发展的更大政策框架中的一个要素。国际商会称赞 WIPO 在发展合作计划下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积极合作，从而改善了它们整合并更好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此外，该委员会似乎也在处理现在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方面的许多事项。鉴于 WIPO 的预算限制，为了避免在 WIPO 的不同机构间带来冗余，国际商会认为，在假定没有偏离其原有目的的情况下，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新事项应由该委员会处理。国际商会表达了其与 WIPO 和所有成员国合作的愿望，并期待着通过其国际秘书处和全球会员与其合作以确使知识产权制度能继续作为发展工具发挥作用。

74.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表示, 该联合会代表着全世界参与电影制作之中的各种不同单位。它在四大洲的 27 个国家中都有着成员组织。代表补充说, 在进入第三个新千年之时, 和在此特别时刻, 文化产品变得特别重要, 这意味着电影变得很重要, 而且在为促进经济发展做出努力之中, 我们站在最前线。这一部门对国民经济作贡献的能力, 事实上, 是对文化自由的保障, 因为它使当地制片人能反映人们的生活(不论他们生活在那里)、并能反映其自身文化的丰富与多样性, 从而丰富其生活。代表还忆及在闭会期间会议上阿根廷电影业代表对阿根廷情况的陈述。他提醒说, 事实上, 在阿根廷陷入其历史上灾难最深重的危机之时, 只有阿根廷的电影能让人们记着自己的身份并让世界其他地方的人们不会忘记, 尽管该国遭受着巨大的苦难, 然而生活在那里的人们却展示出英雄般耐力之品质。它认为人们如要充分生活,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这一文化产业, 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将自身置于一个国家法律框架之中, 使其能保障自身权利, 这意味着版权与邻接权以及制作权。代表指出, 视听因素现在处于很大风险之下, 他希望花一点时间谈论一下这些风险是什么。它指出, 第一个风险因素是, 尽管以物的形式生产出了某种东西, 比如一辆汽车等等, 而事实根本不是这回事儿。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指出, 我们不能简单地按一个低成本模式生产出某种可能是低成本的东西而能远远更好地满足市场的需要。只是看一下你真正想要的东西, 就能批量生产出一个成品来是不可能的事。每一部电影都是不同的, 都是独特的, 事先就确定一部电影的成败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它强调了制作电影是件费用高昂的事。如果是好莱坞电影, 现在的费用可以到 5 千万美元左右。不过, 制作一部欧洲电影费用低得多, 在发展中国家拍一部片子就更便宜。然而, 相对来说, 一个布基纳法索、印度或阿根廷制片人所冒的风险, 就像一个好莱坞制片人所冒的风险一样大, 即使电影只花费了一千万美元。代表接着解释说, 这是因为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资金挑战与发达国家中遇到的情况程度不同。它指出, 人们是在为一个高风险产品寻求资金, 因而, 投资者对投资极为谨慎。因此, 在这方面相同的情况下, 他们可将电影在世界其他地方更好地制作出来。而实际上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它进一步指出, 电影制片人如要管理这一风险必须付出努力, 以继续为大众提供众多的文化产品, 虽然有所有这些问题。他们所做的一件事是, 与外国伙伴联合制片, 这意味着分担财务风险, 也意味着改进电影的质量, 例如, 尤其是通过获得剧本写作方面的协助等等。这也意味着一旦电影已制作完毕, 为电影提供了更大的放映空间。现在世界电影业的联合制作发展带来了发展和发达国家间在这一部门中的密切关系。看到现在进行着许多创作活动的交往实在是件鼓舞人心的事。必须要做的是鼓励发展和发达国家电影创作者、制片人和发行人之间加强联系。这可使这些文化附加值产品能在整个世界自由流通, 这是十分符合所有人利益的事, 也一定符合发展中国

家制片人的利益。这还意味着他们可继续在这一领域工作，因此，能在他们国家中创造就业。这是一个十分积极的趋势。代表提到了需做的事项。首先，应有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保证在最低限度基础上的版权和相关权能适用于所有人。这应能刺激在这一关键领域中在国际层次上的交流与合作。第二，有必要采取特定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创造者和制片人能获得筹资机会，包括为他们参与制作的产品的筹资和使他们能在国内和国际将产品推向市场的筹资。第三，必须为中小企业的企业家提供最大可能的机会，以改进视听产品管理培训，使他们能在这些产品上得到最大程度的收入回报，并能够在他们所在国家发展资金自筹。代表最后指出，它希望提出几个现实、实用、鼓舞人心并能为在所描述的方向上前进提供动力的建议。它敦促人们对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散发的联合文件(创造者联盟报告)加以研究。其副本可人手一份。它还表示，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愿意为秘书处和 WIPO 成员国服务，将其特殊知识用来进一步完备其建议。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还提到了 WIPO 提供的文件 PCIPD/4/2 它认为该文件极为有用和有意义。它希望，它的建议能与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一起包括在拟议工作计划之中。

75.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和图书馆数字信息计划的代表，代表两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和图书馆数字信息计划)发言，发言首先宣称，信息的获得对教育和研究极为关键，并对经济增长和生活质量有直接的影响。该代表主要关注的是版权和相关权领域。该代表宣称在过去 20 年中，图书馆服务发生了巨大变化；新兴信息技术为图书馆能让当地民众获取全球资源、发展创新性服务的机会和以新的形式与社区合作提供了奇妙的新途径。最近的例子有，英国图书馆以其“线上翻书页计划”向全世界开放了其宝藏；南非的一个数字识字计划使一个城市每月有 7000 多人使用 6 个公共图书馆内的计算机，在该城市 60%的居民从未用过计算机；乌干达国家图书馆和图书处处有(Anywhere Books)组织的一个计划为乌干达民众提供了一个关于初级保健和其他基本信息的移动数字图书与按需印刷中心。该代表表示，尽管有了新机会，用户在数字环境中比起在模拟世界中的权利却更少。特别是，对数字信息增加了新层次的权利，如数据库权利。它然后指出，无视公平使用规定、阻止用户利用合法的例外与非可转让许可的技术保护措施带来了法律壁垒和技术路障，使人们产生了混淆和不确定感，这种情形不利于并阻止了人们对信息的获取与公平使用；数字环境不应被视为不同于模拟环境，否则，用户就会仅仅因为提供方式的不同而受罚。这种问题影响着全世界的图书馆。但是，在发达国家，政府会咨询图书馆的意见，权利人组织也会常常这样做，图书馆通过其国家和地区图书馆组织积极保护着图书馆的公共利益和教育，而在发展中国家，在更新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版权和相关法律时，图书馆常常没有以同样的方式被包括进来。这部分地是由于在图书馆社区内缺乏对问题的认识、缺

乏资源、和缺乏能力。这并不意外，因为传统图书馆员的角色变成了信息中介、数据库专家和需要与出版商为获取关键的数字资源谈判复杂的许可问题的法律专家。国际图书馆社区正在努力提高人们的认识和致力于能力建设，以使发展中国家图书馆能成为国家和诸如 **WIPO** 等国际政策论坛中宝贵的和富有知识的伙伴。该代表对需要有更多精通备选方案和灵活性使用的政策制定者和法律起草人表示赞同，因而，对 **WIPO**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协助表示了积极的兴趣。联合会认为，**PCIPD/4/2** 文件第 6 部分中列出的灵活性和公共政策事项对任何技术协助计划都具有关键性，利益攸关者间的磋商对取得一个公平和利益兼顾的结果十分关键，正如在文件的第 46 段所提到的。然而，该代表认为，通过磋商程序和可靠数据的方式制订适当的机制兼顾权利人和用户社区的利益不应仅限制于最不发达国家，如在文件的第 52 段中所规定的那样，而是在所有发展中国家中都应为与更加广泛群体的磋商(例如图书馆、消费者、教育工作者、残疾人、以及权利人等)提供便利。联合会对文件 **PCIPD/4/2** 中提到的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提供 **WIPO** 采纳的方法学和程序方面更多信息的意见表达了支持。联合会还要求咨询专业图书馆社区的意见，以避免版权立法起草不当的风险。联合会愿在识别当地和地区专门技术方面提供协助或参与制定技术协助计划，并提到，随着国家的发展和基础设施的改善，如果由于不平衡的版权法，图书馆在未来不能提供适当的数字服务，那将是件十分耻辱的事。

76.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说，对文化独立与多样性和对国家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产业中有版权产业，没有这些产业就不能创造出或维持有特色的文化。如果不允许它们适当发展，智力的发展与增长就会处于风险之中。联合会宣称，版权产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很大，在发达国家一般在 4-6%，而且它们仍然是主要增长领域，也是创造新工作岗位的主要贡献者。在几个国家中，这些工业以远高于其他工业的速度增长，在过去十年中在就业率方面是唯一一个持续不间断增长的部门。在文化产业中，印刷媒体包括文学、活页乐谱和报刊/期刊，从每天的报纸到行业出版物再到科学出版物，这些都是社会总体福利的最重要贡献者。确保这些产业的市场条件能鼓励权利人提供对其产品的获取权、使其能得到公平的使用费，提高了这些产业刺激文化与经济发展的潜力。联合会称，在许多国家中，集体管理组织、复制权组织(简称 **RROs**)管理着某种形式的对版权的获取权和在一个单位内使用的类似复制权，比如在一个教育机构中对一本书的一章进行的复制。它然后表示，在国家和国际层次，常常需要有政府和/或政府间倡议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才能让有效运作的复制权组织到位，以使基础设施和许可机制的建立成为可能。它还政府机构与政府间机构的作用是建立一个适当的立法框架和其他条件使集体管理组织能适当运转。联合会提到了其发展计划，这使它尤其是与 **WIPO** 的合作成为可能，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与

WIPO 曾签有合作协议。该计划预见到了在使公众和权利人增加敏感度和提高版权意识、以及在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方面的合作，合作的方式是通过组织讲习班包括复制权组织各方面活动以及制定业务计划、现场培训和在一个复制权东道组织以辅导计划的方式，有时是与 WIPO 共同主办。部分与技术协助相关的工作是在 WIPO 与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合作协议下进行的，例如在复制权集体管理方面的 WIPO 与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的联合出版物，其文字写作完全是由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在其发展计划下资助并由两个伙伴共同出版。出版物针对政府和权利人及其协会并向他们提供有用信息。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宣称他们在努力促进复印复制权的集体管理并通过其地区委员会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这一工作已在各地区开始。联合会提到了马拉维的例子，这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该国的国家版权学会，马拉维版权学会将权利人协会组织起来组成了复制权委员会。马拉维版权学会与两个主要大学和一些学院签署了许可协议，因而能通过复印和向作者、创造者和出版商支付费用的方式提供对版权作品的合法使用，它与教育部和中央政府的谈判已到成熟阶段。这一合作只是在马拉维政府、马拉维版权学会和马拉维权利人组织、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的共同努力下、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的挪威成员组织挪威复制权组织和 WIPO 通过其非洲局的大力支持下才成为可能。联合会提到了 WIPO 在这一合作活动中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最初阶段急需提高权利人和用户敏感度的时刻。对社会而言，能合理地接触到科学和文学作品是重要的。对权利人来说，能有足够机会为其作品的使用得到公平报酬，尤其是通过许可机制，对于激励创造和出版新的知识作品十分关键。在这一意义上，联合会认为在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建设性合作，常常是在 WIPO 框架内的合作，是开创一个双赢情境，使创造性产业能为经济增长、文化独立和多样性做出贡献的最佳途径。

77. 欧亚专利局(EAPO)的代表提到了专利局在上次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强调了需要在 WIPO 和地区专利组织所已进行的工作上更加密切地合作，尤其是在向成员国提供协助方面。它然后指出，欧亚专利局已建立起了向成员国协助的制度，它们从一开始就加入了欧洲专利公约。协助包括培训、提供对专利信息资源的获取、和各种必需的技术协助。专利局然后要求 WIPO 给予特定协助，以加强其努力。专利局认为，协调好各种努力能改善为发展欧亚地区国家专利局所提供的协助的有效性。

78. 欧洲专利局(EPO)的代表说，专利局在知识产权领域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协助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已在那次大会上作了说明。欧洲专利局的起始点是知识产权局提供为成功执行其管辖职责所需的资源、工具、能力和技能，这

些管辖职责通常是登记和管理知识产权权利包括出版和传播专利信息。在过去 20 年中，专利局已取得了具体而令人满意的结果，由于系统和面临的当地条件的复杂性，这种结果并不总是很显而易见。然而，欧洲专利局并不认为取得了这种结果已足够。欧洲专利局完全清楚知识产权已登上政治舞台中心这一事实。有些成员国对这个十分敏感和复杂的讨论的结构化做出了重要贡献，欧洲专利局强烈支持这些努力，例如知识产权权利委员会所作的工作。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方面，欧洲专利局宣称，2005 年千年计划专门小组所作的工作打开了机会窗口，正如在其报告中反映的。专利局要求对负责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作为发展的媒介与工具的第十专门小组的报告加以注意。该报告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是“取得所有其他目标的必要条件”，在发展援助的构思与提供方式上正在出现范例的转变。欧洲专利局继续提到了这份报告，报告中说，至此几乎所有的转让技术和科学知识的尝试都已失败，这一失败的主要原因是缺乏需求方和缺乏结构来吸收、维持并发展供给。欧洲专利局认为，报告对另外一种更有前途的方法提出了有趣的建议。基本的内容是专注于转让有需求方的成熟而需加以调整的技术，例如使用城镇和农村社区中的必要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当地能力建设，然后使用当地工业和中小型企业作为媒介进行技术转让。欧洲专利局表示，专利文件可能是在技术问题一经发现即找到解决方法的最佳源泉，正是因此专利局才使知识几乎处处可得、人人有通信设施可享，这是一个重大演变，因为在以往此类信息从未由可说是排除在科学技术圈外的人们来提供并在技术上使他们可得。欧洲专利局认为知识产权社区的关键挑战是使专利信息正式地在技术上使普通而抽象的大众和现有需求方可得，并帮助潜在用户理解和评估其内容。这可成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科学知识的有效途径，并由此帮助他们迈出通向知识社会的第一步。欧洲专利局表示，知识产权界除了履行其惯常的管辖职责外，在帮助联合国取得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也可起到中心作用，这既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同时又是知识产权界的一个巨大机会，因为成功使用制度的允许规定可使保护方更易于被接受。代表宣布，专利局制定了基于知识产权应为更加广泛的发展目标服务的原则上的战略，努力不懈地开发战略工具和技能使之实现。专利局与成员国、WIPO 和全世界支持知识产权局的其他伙伴密切合作以获取足够的资源、工具和技能来执行其基本使命。它还开始制定工具使相关目标群体能有效地获得专利文件。然而，仍需作出许多努力，尤其是在需求方开发新的特别技能和在需求方提高认识方面。要取得成功，欧洲专利局需要各方携手努力、协调行动，不幸的是现在尚未如此。因此，欧洲专利局宣布支持朝这一方向作出的所有倡议并保证，它将继续加强在这方面的投入与努力。

79. 代表着全世界的录音产业的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支持 WIPO 包括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在发展问题上的现行工作，并忆及了联合会在闭会期间政府

间会议上提出的、并在权利人创造发展联合会在联合立场文件中转引的基本点，它想对此增加根据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文件增加几个具体点。关于在 PCIPD4/2 号文件中提出的事项，国际唱片业联合会特别赞成 WIPO 需要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适合其特别需要的方式改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国际唱片业联合会称，它知道国际间达成的保护标准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建设许可网络和经销合同这一现实的至关重要性，因为它与位于世界各大洲的大大小的录音公司打交道。因此，WIPO 与各国逐例合作、找出特定问题并努力找出适合个别需要的解决方案十分关键。审视了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国际唱片业联合会支持将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扩展到范围更广的活动中。考虑进本周进行的讨论，国际唱片业联合会鼓励 WIPO 在协调其他机构和追求与版权相关发展目标的国际或地区组织的发展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在实用的方面，据认为，个人创造者、表演者和公司可从进一步的帮助、对版权的有效管理和对其权利的许可、以及利用数字技术目前提供的经销机会中获益。国际唱片业联合会认为 WIPO 的工作会继续加深人们对版权在经济和文化层次上的影响的认识，在这方面对事实更贴切的了解是帮助得出政策结论的基础。国际唱片业联合会欢迎出版一个指南的倡议，用于调查基于版权的产业对经济作出的贡献，以及建议进行其它版权领域的事实性研究并探索文化方面的倡议。国际唱片业联合会强调了倾听并考虑权利人个体的意见和其日常经历的重要性。国际唱片业联合会最后表示，委员会在这些及其他倡议方面迈出步伐之时，录音产业会随时准备协助和对其工作作出贡献。基于 78 个不同发展水平国家内大大小小的许多音乐制作录音公司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国际唱片业联合会毛遂自荐，愿意在建立伙伴关系上提供信息和协助。

80.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对秘书处编拟的文件提出了三点意见。第一，文件似乎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之上：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是促进创造和创新的唯一途径。文件通篇都提到了秘书处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知识产权战略方面提供的技术协助。然而，代表忆及联合国和 WIPO 间的 1971 年协定，委托 WIPO 负责“促进创造性知识活动和为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与工业财产相关的技术提供便利”。根据这一使命，WIPO 亦有责任促进创造、创新、和技术转移而且这不仅可以通过使用知识产权为工具的方式而且可以使用其他替代模式的方式来做。在技术协助方面，WIPO 向其他非知识产权系统开放并考虑将其用来促进创造、创新和技术转移、在分析了每个系统的收益与成本之后鼓励对其加以使用十分得重要。第二，代表认为，如同某些成员国在昨天指出的那样，提供更详尽的信息可改善本文件。它特别提到了文件的第 8 段，该段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具体支持包括，尤其通过知识产权审计的办法，对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进行调查。”。代表对此的理解是，国家知识产权审计的结果是用来确定制度的哪些方面需要得到加强。然而，从文件中看不出使用的是那种方

法学来进行这些知识产权审计的。他还表示对已进行的国家知识产权审计提供更加详细的信息会因此十分有益。代表继续说，在它看来，在发展中国家更为有用的是研究一下知识产权责任对社会的含义与影响，比如对医药的获得、对信息和技术的获得等等。这一点现在格外重要，因为许多次地区和双边贸易协定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超出 TRIPS 协定规定的最低标准”之外的义务，这可能会对发展有重大的影响。这种评估会使发展中国家更好地确定他们所承担的义务是否会帮助他们实现发展目标。在进行这种评估中使用的方法学应公之于众。它还提到第 25 段，该段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继续在有关传统知识保护的商业层面和遗传资源所带来的利益的分享领域开展广泛的工作。现正在以各国人们的知识为基础提出战略建议。”代表因此认为，得到有关向发展中国家建议的战略方面更多的信息和向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协助实例方面的信息是很有用的。它最后表示，支持许多成员国所作的呼吁和发展之友的建议，在提交技术协助方面增加透明度并对 WIPO 已提供和将提供的技术协助进行独立的评估和监测。

81. 公有领域联盟(UPD)的代表解释说，该联盟是一个非营利组织，它力图保护和强化公有领域。WIPO 秘书处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协助的(PCIPD/4/2)报告反复描述了将私人权利扩展到知识资源上的活动，暗示了它赞同对知识获取的限制并将其作为促进财富创造的战略。代表表示，有另一种方法思考知识资源，通向正相反的方向。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和其他创新企业现在正发现，在某些情形下，对创造财富和创新贡献最大的恰恰是知识资源的分享。代表指出，一个简单而有力的例子是互联网。不受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限制制度保护的开放公有领域通信协议的发展为当代最重要通信平台打下了基础，这一平台创造的私人和社会财富量大得让人吃惊。美国政府和国内的捐助者、英国、德国、日本、法国和其他国家支持将人体基因组放进公有领域的项目因为如果没有人拥有它，并且如果人人都可自由获取它，它对社会会更有价值。这些政府采取行动防止私人投资者对人体基因进行图谱和申请专利。美国国家卫生研究所现在要求公费资助的研究将资料公开存档，因为它认为，如果科学家能免费得到信息，信息会更有价值。通过公共品来创造财富的理论在 WIPO 的技术协助文件中找不到，这是一个错误。代表认为，不是因为资源免费它就没有价值或不创造价值，WIPO 需回答这样一个当下问题——什么应免费和开放、什么应封闭不免费？它强调，目前的辩论对所有人都很重要，对发展中国家更有特别的重要性，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学生、企业界和其他机构没有多少资源购买非免费知识品。WIPO 秘书处中有哪些人能向发展中国家就新型的开放式知识商业模式提供咨询？WIPO 有哪些出版物解释公有领域在支持创新或创造财富上能带来的好处？它最后要求成员国呼吁秘书处提交一

份报告，找出公有领域中免费可得的知识就象置于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知识一样可贵的领域。

82.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指出，该联合会是联署创造性发展联合会文件的众多组织之一，在会议室外所有代表都可拿到该文件。代表宣布，它希望附议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的同事和唱片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并想简单地提出几条意见。它指出，创造者部门、尤其是视听领域是一个很脆弱的部门；其生存有赖于著作权和对其提供的保护。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表示，不必指出著作权对鼓励创造、对使创造文化与经济福利的创造性活动成为可能是必要的。它进一步指出，著作权不论对创造个体还是对公众利益都很重要。履行著作权基本原则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这些脆弱部门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指出，为发展中和发达国家同样带来新机会的数字技术定会受益于允许获取内容同时也保护权利人的适当立法和法律框架。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背景加剧了创造业利益攸关者面临的挑战。代表最后提请注意创造发展联合会的文件，它包括了一份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实用措施清单，比如对经济伙伴的培训援助和创造性企业间的合作。这只是提出的一部分措施，实用性很强，这些建议旨在加强创造性作为增长和发展引擎的作用。

83.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的代表解释说，该联合会于 1948 年成立，是在国际层次代表音乐家专业组织和同盟的唯一一个非政府组织，它有来自 75 个国家代表着全世界数十万音乐家的会员。国际音乐家联合会联署了创造发展联合会文件，该文件是由代表著作权和相关权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筹备提供的。代表表示，它所追求的目标包括：会员的福利、音乐家著作权的保护(这是一件头等大事，多年来一直如此)、联合会力图使文化产业得到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音乐界。这些国家提供了丰富的不同类型的音乐，潜力很大。代表坚信，对发展中国家著作权和相关权的保护为其文化部门的发展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这对于可带来巨大经济附带利益的那些活动类型有重要意义。代表指出，保护措施只有在遵守得以确立、同时适当兼顾用户要求的情况下才可被接受并发挥效率。它接着说，基础设施的建造和配给常常太薄弱或不存在、缺乏投资者、执法不当或粗劣立法使与著作权和相关权相连的发展进程放缓或受到抑制，这影响到了音乐家的合法收入。盗版 CDs 和 DVDs 的平行市场使用户无法获得作者和音乐家的正版著作，这种情况对这一产业和艺术家十分有害。代表表示，一些政府组织强调了合作的需要，以分享知识和缩小数字鸿沟。它讲述了一个著名的塞内加尔音乐家的例子，在他的国家中和在国际范围内对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使他能够成为塞内加尔音乐产业中的一个重要角色。这个例子和其他事例证实了在全国音乐产业中有效执法的积极效果。国际音乐家联合会亦十分高兴地看到 WIPO 为发展中国家音乐家

协会的培训和认识提高活动所提供的支持，这是与负责集体管理的各著作权局与组织携手进行的。它指出，在 **WIPO** 的合作下，达到定下的目标，对相关权的适当执法，应成为可成就的事。代表再次指出，保存和促进传统音乐和民俗以及文化多样性可望从对知识产权与相关权的适当执法上达成。代表最后说，在它看来，**WIPO** 的保护知识产权和相关权条约提供了一个十分同质的重要框架、一些工具和手段，它们应得到积极的促进。

84. 国际演员联合会(**FIA**)的代表强调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及其附加值，尤其是著作权与相关权。这些权利对于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与社会成就十分重要。其会员，演员艺术家们，是这一部门中的中心人物，他们欢迎各种提出的讯息尤其是需要有适当的保护、和从其作品中得到公平报酬的手段，包括建立各种制度，确使他们在日常生活中能得到有效保护。这是确使每个国家都能取得文化成就的根本条件。代表补充说，向表演和录音艺术家提供或加强法律保护十分重要，**WIPO** 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代表鼓励 **WIPO** 继续其工作并指出，有必要采取专门行动使艺术家能够管理或出让其权利，这包括建立真正有代表性、真正运作的集体组织。代表强调，不仅集体谈判组织、而且同业行会和商业协会/公会都有责任为该部门谈判最低标准，这些组织也常常同时谈判排他性权利。代表鼓励 **WIPO** 进行实地深入细致的分析，尤其注意发展中国家测量为表演和录音艺术家执行知识产权的水平。它强调，这些权利常常只是存在于纸上，阻碍了有效的执法和文化、经济与社会成长的潜力。代表再次指出，在发展中国家权利人常常生活在这样一种框架之中：不完整或未加以适当规制、没有保护、没有合同、常常得不到适当报酬、没人为他们谈判工作条件、没有框架使其能够聚会和进行组织。代表强调，面对这种框架，权利人要求各种支持措施和培训，并要求主要表演家和表演艺术家组织之间以及雇主和政府进行公开的对话。代表要求加强 **WIPO** 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他们是非常重要的伙伴)加强伙伴关系，以继续为知识产权进行的工作。代表认为，同时关注于其他方面十分重要，例如社会对话、获取新技术、支持促进活动和民族文化的创造、支持适合工作市场的知识产权立法、用户和知识产权政府官员的教育和培训等。它最后表示，其组织愿意对这些活动提供支持，但资金必须从新伙伴关系中获得。

85.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表示，它是由代表着世界各地文学、科学和教育出版商的各国协会组成的国际联合会，1895 年成立于巴黎，现在它有来自 66 个国家的 79 个会员组织。**IPA** 国际出版商协会指出，其成员协会从与 **WIPO** 进行的国家层次上和地区层次上的合作中获得了益处。国际出版商协会指出，作为一个实例，**WIPO** 向非洲派出了版权专家参与培训，其中许多人参与了有关保存非洲知识产权的进程。国际

出版商协会说，这一工作常常是以十分谨慎但却极为有效的方式进行，它认为事实上在这方面表现出来的谨慎是外交性质的。国际出版商协会评断工作的有效性是看向所有有关人员传播信息方面有何成果。国际出版商协会说，它赞赏 **WIPO** 对执行版权保护的决心。在国际出版商协会看来，非洲作家所关注的是，他们想向生活于其最直接环境中的人传达的讯息而且它对于改善其生活质量十分重要。代表说，其作品内容写的就是这些人而且这是他们所力图服务的公众，而且正是从这一公众中他们想获得版权的最初果实。国际出版商协会提到，令人悲哀的是，这些人，尽管他们在非洲是大多数，却在很大程度上没有文化因而不能购书。国际出版商协会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在当今非洲书籍是奢侈品，因此，版权只代表着微薄收入。国际出版商协会表示，作家发现他们到头来成了这一整个过程中的输方，这当然意味着他们的创造力最终输掉了。在国际出版商协会看来，将版权整合进一个能反映非洲国家巨大生命力和文化多样性的总标准之中、并使之成为所有社会中创造性活动的真正驱动力，是十分重要的事。国际出版商协会提到，**WIPO** 经常对版权协会和出版业协会提供国家、地区和国际层次上的支持而且它是通过提高人们对所涉问题的认识并且也通过与目标协会的合作来进行这一工作的。国际出版商协会继续说，不过，**WIPO** 应越来越多地关注于以下专门措施：首先，**WIPO** 应向地区机构提供后勤支持以建立一个常设框架或架构，它可向例如作为版权主要受益人的作家协会提供协助。第二，**WIPO** 应向参与版权管理的地区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例如非洲出版商网络(APNET)，它于 1920 年成立并将 46 个国家出版协会聚集在一起，它在后来组成非洲联盟的 53 个国家中都有存在。国际出版商协会表示坚信，**WIPO** 与这些专业人员的合作可带来许多成果，他们已组织在认可的专业团体之中，现正积极地从事于管理和创造版权的事务中。国际出版商协会说，它认为，培训、研讨会和会议会更加频繁，版权的所有事务都应得到讨论从而对所有人都变得更加透彻明了。代表最后对在地方、地区、洲际甚至全球层次上举办利益兼顾、认真规划、结构完好的会议之重要性表达了看法。

86.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的代表表示，联合会的会员，独立(私人)知识产权律师，来自 80 多个国家，因而是一个真正的国际组织。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说，其会员代表着知识产权的创造者和所有者、常常还有知识产权的用户(许可)以及想使知识产权无效的当事人。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指出，作为这样的组织，它一直主张在知识产权的创造、执行和使用上采取利益兼顾的方法。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表示，明显需加强 **WIPO** 为满足最不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努力并以其为工作重心。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指出，它支持 **WIPO** 和其他组织在知识产权制度的演进方面的活动，以适应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不过，代表指出，在发达国家的需要方面，知识产权制度也需经历其自然的演进过程。在

这方面，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表示希望大家慎重注意到，目前对加快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演进进程的热情，有忽视对发达国家需要来说非常必要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自然演进进程的风险。作为实例，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提到了《实体专利法条约》对专利制度的协调努力，由于传统知识问题的介入该条约被搁浅。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说，传统知识问题很复杂也很重要可能需花费时日才能解决，而同时，至少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如果迫切需要进行的专利制度协调被不应有地耽搁，那将是很可悲的事。在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看来，在一些关键问题上进行专利制度的协调会显然有利于各相关方。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最后向 WIPO 和其他组织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而进行的现有活动表示了支持，并说，在另一方面，它要求 WIPO 及其成员国谨请允许知识产权系统的演进进程，并使其能在发达国家用户需要方面顺其自然。

87. 电子疆界基金会(EFF)的代表表示，该基金会是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在美国和英国办公，致力于保护数字环境下的公民自由、表达自由和公众利益。电子疆界基金会说，它主要是由 1 万名个人会员资助的，每周出版一份新闻通讯，全世界有 5 万多订户。电子疆界基金会提醒说，它向关于发展议程的第一次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各国代表提交了一份简报文件，分析了知识的获取受到由法律认可的技术障碍(比如技术保护措施)阻滞的情况，并就 WIPO 在技术协助和合作方面的未来发展工作提出了几项建议。电子疆界基金会表示，希望能在参考目录中加入这份简报文件。电子疆界基金会表示，虽然它认为 WIPO 的发展工作并不或并不应该限制于技术协助的提供之上，但它支持对 WIPO 提供有意义、有效力、并专门针对它所协助国家特别发展需要的技术协助能力进行审议和并加以强化。电子疆界基金会特别建议，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协助履行其技术保护措施义务时，WIPO 应考虑国际文件中现有公共利益的灵活性安排，并保持各国为现有国家专利法的例外与限制和为制定适于其特别发展需要的新例外所预留的政策空间。在这方面，电子疆界基金会提到了 WIPO 秘书处的报告，文件 PCIPD/4/2 第 48 段中的关于数字权管理的陈述。正如该文件的第 47 段所说，“国际版权制度认真地维护了创作者和作者对其作品被使用的控制权以及公众获取此类信息方面的利益之间的平衡。对版权和相关权规定的例外和限制，有助于维持这一平衡，而且在国际公约中得到承认并被编入国家立法之中”。电子疆界基金会说，尽管它强烈赞成这一陈述，它认为，在接下来的第 48 段中的主张(可以使用数字权利管理技术来使有资格享受版权例外的受益者对数字化内容进行有限使用，例如用于帮助有视力障碍的人等领域)，不仅误导人而且是错误的，这是由于以下三个原因。因此在电子疆界基金会看来，对于 WIPO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这不是一个有用的基础。电子疆界基金会说，首先，第 48 段中描述的数字权利管理技术不存在，而且数字权利

管理技术并不能区分侵权和非侵权使用间的区别，因而，数字权利管理不能起到“促成”版权例外与限制的作用。第二，电子疆界基金会说，第 48 段中的陈述是基于对以下准则的根本颠倒之上：权利人要求执行数目有限的一套定义明确的权利，公众对版权著作的所有其他使用都是合法的，与此相悖的是，这个陈述假定了一个相反的情况是对的；权利人将控制对著作的全部使用，只有在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接触其著作才被允许。在电子疆界基金会看来，这一框架也不允许接触版权期已过、置于公有领域中的著作，这的确会给知识的获取加上十分沉重的负担，必然给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第三，代表补充说，第 48 段中的陈述未向各国代表展示采纳这种数字权利管理制度可能带来的成本与收益的全貌。电子疆界基金会说，它尤其未能认识到，数字权利管理制度的施行再加上以法律禁止逾越这种技术保护措施、禁止流传可用于逾越保护以便行使现有的版权法例外和限制规定的工具、技术和装置，将极大地限制对知识的获取，而且它也未反映出对各国经济其他部门可能带来的附带伤害。电子疆界基金会最后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规定的现有义务背景下，电子疆界基金会认为，在未对引入这种新准则进行充分的影响评估的情况下，在 WIPO 的技术协助和合作活动中对电子权利管理的倡导是不恰当的。

议程第 5 项: 通过报告草案

88. 主席指出，根据讨论，他准备了一份主席的总结草案，当日早些时候他已把副本发给了地区集团协调员，要求他们征求其各自集团与代表团对草案的可能反应。他鼓励代表团或协调员处理对当日上午早些时候分发传阅的草案提出的问题或反映。

89. 牙买加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通报主席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不能接受作为这届会议结果的总结草案。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看来，因为议程中没有关于通过主席的总结草案的项目而且关于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会议结果的全部项目就是关于对报告的通过的第 5 项项目，草案因此不具法律地位。代表团说，该集团十分强调报告应是本届会议的唯一结果。然而，代表团代表该集团说，如果在当天会议结束时不能或不便通过这一报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对通过报告的时间框架是灵活的。代表团最后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对报告何时可以通过是灵活的，事实上它可以同意对项目 5 要求的报告的通过予以延迟。

90.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达了它对成员国不能就主席的总结达成一致这一事实的遗憾，在 B 集团看来，主席的总结本可给会议带来一个实在的结果。代表团说，它认为应尽早召开一次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会议并且它同意应分发传阅报告草案并尽早予以通过。

91.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通报主席说，非洲集团本着灵活性的精神，在最近一次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期间赞同了由于表达出的某些困难不允许产生一份会议的报告草案而通过主席总结的共识。不过，这一新作法似乎正变得越来越常见正在取代以通过报告结束会议的做法。非洲集团，基于这个原因，要求事先应作出所有必要的规定以使未来会议以报告的通过闭会。关于拟议的主席总结，非洲集团并不赞同。非洲集团要求在不迟于两周的时间内将报告草案向所有常驻使团和成员国通报并在 WIPO 的网站上发布。至于本报告的通过，非洲集团要求利用 2005 年 9 月的成员国大会的间隙在该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上予以通过，根本目的是避免为该报告的通过在成员国年度大会前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所要求的额外财政资源负担。非洲集团表示，由于几个非洲国家所遭受的数字鸿沟的不利原因，它不赞成对报告采用“虚拟”方式通过。

92. 秘书处说，它希望对此前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出的三个问题十分扼要地作答如下。第一个是关于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使命问题。它补充说，它的发言此后可能会做出任何的改动，因为 WIPO 的法律顾问不在场。秘书处表示，委员会是 1998 年 9 月由 WIPO 成员国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一项决定设立的，这一决定载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的 WO/CF/16/2 号文件中。它补充说，在这一决定中，WIPO 大会决定接受设立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提案并要求总干事启动程序将先前的两个常设委员会合并，一个是负责工业产权方面的发展合作，另一个有关版权与邻接权。WIPO 成员国会议作出了这个决定后，新组成的机构，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召开了其第一届会议，并通过了有关其工作的议事规则。秘书处指出，在暑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的 PCIPD/1/2 号文件中可找到这一信息。它说，后一个文件含有两个议事规则。第一个涉及到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受 WIPO 总议事规则支配的事实，第二个是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会员资格向所有该组织的成员国敞开并在一定限制下也适用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秘书处说，之所以需要第二个规则是因为在此前的两个常设委员会中，根据这两个先前机构的规则成员国必须表达有意加入这些常设委员会方可加入。在设立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时，做出了决定，成员国不再需要通报总干事希望成为委员会会员。1998 年 WIPO 成员国会议作出的这一决定和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

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对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使命问题滴墨未沾。关于第二个问题，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PCIPD/4/2 第 9 段中的句子称“可以制定出具体的战略与相关行动计划，广泛地动员政府各机构、非政府部门以及企业界其他重要合作伙伴的资源。”不是指 WIPO 或秘书处想采取的行动，而是指发展中国家成员国自身可采取的行动。这句话从提到 WIPO 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知识产权审计的第 8 段顺应而来。这种审计意在能带来在一个国家中采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行动计划可为其动员当地和外部资源提供根据之结果。秘书处继续谈到了第三个和最后一个问题，说有个代表团提到了许多问题，由于缺乏时间，他只想回答有关执行 WIPO 下一期的发展合作计划所需的预算、资金、和人力资源问题。它通报委员会说，这方面的信息在秘书处编拟的 2006-20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可以找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4 月早些时候将予以审议。为新的两年期不同计划建议的预算拨款，本组织预期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以及这些预算外资源的来源都载于此文件中。

93. 主席对秘书处发表的意见表示感谢，这些意见在委员会的报告中也会得到反映，他接下来开始了报告草案的通过项目。主席宣读了他为报告的准备和通过拟采纳的程序的建议如下：

“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休会，以便秘书处编写报告草案，将昨天和今天的所有发言包含在内，并将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之前发送给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该报告草案还将在同一截止日期，以电子形式并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应于 2005 年 5 月 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转告秘书处。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提供，并将在第四届会议复会时审议通过。为上述通过报告草案的目的而举行的该次会议，将在 2005 年 WIPO 大会 9 月会议举行时召开。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报告随后将及时提交在 2005 年 WIPO 大会 9 月会议期间举行的 WIPO 成员国会议通过。有关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复会日期和其他细节，将由秘书处尽快通知。”

94. 巴西代表团表示，主席的建议符合其对报告草案的期待。代表团说它认为没有将这种实质性报告向 WIPO 成员国会议转交通过的传统因而它想建议，将这一行动方案从那段文字中删除。代表团说它找不出任何理由，将一份只是复制成员国发言的事实性报告转交给 WIPO 成员国会议加以通过。

95. 荷兰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如果就此达成一致会有怎样的财务负担。代表团想知道为通过一份事实性报告而复会是否意味着大量费用、这样做是否合理。

96.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也十分想知道复会是否会带来费用的问题。代表团说，秘书处最好能确认这一点，并表示，它期待着秘书处就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以往作法给出权威性说法。代表团说，它不能确定每个委员会将其报告提交给 WIPO 成员国会议或大会是否是普通作法。

97. 摩洛哥代表团提请注意其集团的立场，即要求在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上通过这份报告。

98. 对于财务费用的问题，秘书处指出，第四届会议为通过报告的目的而复会在时间上将 2005 年 9 月份的 WIPO 大会一致，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可能带来的费用，因为为那些系列会议准备的大会各种服务都已到位，特别是为系列会议聘用的译员。它补充说，如果按照这一程序走，额外的费用会很少。

99. 主席提到了巴西代表团关于报告提出的建议并说它希望删去“考虑通过”后的文字。主席想使各代表团放心，他的建议的全部目的事实上是为了考虑进以下各点：第一，代表团在今晚之前不能通过草案甚至不能得到一份草案，因此，所有代表团都得等到下周。第二点是，需向代表团征求对第一份草案的意见，加入修订草案之中。一旦准备好了经修订的草案，代表团就有时间审议并最终决定是否予以通过。关于通过问题，他认为使费用最低的最佳时间是尽可能地靠近 9 月份的 WIPO 大会。

100. 塞内加尔代表团希望对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感谢秘书处就其提问所刚刚作出的澄清，特别是关于在大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可能带来的费用问题。代表团认为，正如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表示的，非洲集团做出这一建议是为了考虑进他们力图减小的财务负担，而这正是他们争取在大会期间通过报告的原因。秘书处所作的解释使其得到宽慰。第二，代表团同意对通过原则所作的总结。代表团说，既然原文给人一种感觉，报告提交给 WIPO 成员国会议通过对他们而言是一个问题，因为这构成委员会与 WIPO 成员国会议之间的关系问题，正如巴西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出的那样。代表团想提及主席在前一天早上的发言，他提醒他们说，委员会向 WIPO 成员国会议提出了建议，代表团把这理解为委员会通过了报告并将其提交给成员国会议审议，如是这样，成员国会议并未通过委员会的报告而是审议了

委员会的报告。代表团认为，如果他们必须再次修订文件，他们就会建议巴西所已建议的，他们就会象刚指出的那样删除“经成员国会议通过”的字样。

101. 读过主席建议的文字内容，意大利代表团认为主席抓住了当天所进行讨论的精神。尽管这不是一段可谈判的文字，代表团对就这段文字重启辩论十分慎重，因为正如代表团此前所言，B 集团十分同情非洲想使这段文字在通常时间通过的需要和关注。代表团说，如同在其前面的发言一样，B 集团希望这一报告能尽快通过并认为主席提出的时间表实际上意味着在 4 到 5 个月的时间通过文件内容。代表团敦促主席考虑他们想使报告尽快通过的要求。

102. 主席说，我们所建议和宣读的并不是一段可谈判的文字。但为考虑巴西代表团的建议中所关心的问题，以及塞内加尔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至少目前主席建议，也许他们在法律顾问做出澄清后应再回头讨论这一问题

103. 作为对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对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以往会议报告所可能采取或未采取的随后行动的问题的回答，秘书处澄清说，此前三届会议报告送交给了 WIPO 成员国会议，在这三次场合成员国会议都是在每次会议之后召开的。作为实例，它引用了 2003 年 9 月召开的 WIPO 成员国会议对送交的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也就是现在这次会议的前一次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那年的 WIPO 成员国会议的决定是它注意到了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04. 回应关于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是否需要将其报告提交给任何其他机构，法律顾问以肯定方式作答，因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只是一个附属机构。它不是 WIPO 的一个理事会，因而需要将其报告提交给一个理事会，在本例中是 WIPO 成员国会议。

105.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作出的澄清并且，根据这种澄清，他建议了一段修该了的文字(见第 110 段)，该段文字获得了通过。

106. 主席宣布会议休会，将于 2005 年 9 月复会。

107. 会议通过了以下文字:

“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休会，以便秘书处编写报告草案，将昨天和今天的所有发言包含在内，并将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之前发送给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该报告草案还将在同一截止日期，以电子形式并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应于 2005 年 5 月 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转告秘书处。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提供，并将在第四届会议复会时审议通过。为上述通过报告草案的目的而举行的该次会议，将在 2005 年 WIPO 大会 9 月会议举行时召开。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报告随后将及时提交在 2005 年 WIPO 大会 9 月会议期间举行的 WIPO 成员国会议通过。有关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复会日期和其他细节，将由秘书处尽快通知。”

108. 虽然有上文第 107 段的内容，但 PCIPD 仍决定“在 2005 年 WIPO 大会 9 月会议举行时”复会；由于所述大会期间会议日程紧张，因此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复会，并在没有任何意见/修正的情况下，通过了载于上文的本报告。

[后接附件]

附 件(法文/英文)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Simon QOB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Boualem SEDKI, minist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Dirk H. KRANEN, Financi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an FORWICK,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land KLAEGGER,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uliman HAMAD,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Marta GABRIELONI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Georgina GERDE (Sra.), Refrendante Legal de la Administración Nacional de Patentes (INPI),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NPI), Buenos Aires

AUSTRALIE/AUSTRALIA

Helen DAWSON (Ms.), Assistant Director, Legislation and Policy Development, IP Australia, Woden ACT

Jyoti Anne LARK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Elisabeth MARSCHA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HREÏN/BAHRAIN

Jamal DAWOOD SALMAN, Director of Publications and Press,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Manama

BANGLADESH

Md. Abu JAFAR,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ies, Dhaka

Mahbub ZAMA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NIN/BENIN

Naim AKIBOU,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ÉSIL/BRAZIL

Otávio Carlos Ma SANTOS, Director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ilia

Henrique Choer MORAES,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Beatriz AMORIM PASCOA (Mrs.),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o de Janeiro

Guilherme DE AGUIAR PATRIOT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Ivan GOSPODIN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UNDI

Zacharie GAHUTU,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Sanjay VENUGOPAL, Senior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rporate Strategies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Ottawa-Hull, Québec

Cameron MACKA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ith ST-HILAIRE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EBT),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 Ontario

CHILI/CHILE

Maximiliano SANTA CRUZ 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INE/CHINA

LI Yuguang, Deputy Commissione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LU Guolia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HE Yuefeng, Director of Division 2,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Fernando ZAPATA LOPEZ,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e Colombia (DNA), Santafé de Bogota

Ricardo VELEZ BENEDETTI,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Delphine BIKOUTA (Mme), premièr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ÔTE D'IVOIRE

Desire-Bosson ASSAMO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Josip PERV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UBA

María de los Angeles SÁNCHEZ TORRES (Sra.), Directora General,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Kaare STRUVE, Senior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Ragui EL ETREB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ed El-Sayed BASSUNI, Computer System Engineering,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Cairo

ESPAGNE/SPAIN

Jose Maria BOSCH BESS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ctoria DAFAUCE MENÉNDEZ (Sra.), Jefe de Servicio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MPI-OMC,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inisterio de Ciencia y Tecnología, Madrid

Carmen DEL OLMO OCHOA (Sra.), Técnico Superi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inisterio de Ciencia y Tecnología,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chael S. SHAPIRO,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Virginia

Paul SALMON, Attorney Adviser,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Washington, D.C.

Lisa M. CARLE (Ms.), Counselor for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Esayas GOTTA SEIF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Vladimir SHIPKOV,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Ilya GRIBK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Gilles REQUENA, chef de service,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Sylvie CALVES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au service des affaires bilatéral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GABON

Patrice TONDA,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em TIDZANI, directeur général, Centre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u Gabon (CEPIG),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chargé du NEPAD, Libreville

Eric Joël E. BEKALE-ETOUGHET, conseiller chargé des questions économiques et financièr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RÈCE/GREECE

Andreas CAMBITSI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INÉE/GUINEA

Aminata KOUROUMA, premier secrétai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DURAS

Javier MEJIA GUEVA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uricio PÉREZ ZEPED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Veronika CSERB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Sudeep BANERJEE,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 Government of India, New Delhi

Rajeev Ranja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Government of India, New Delhi

INDONÉSIE/INDONESIA

Arry Ardanta SIGIT, Director for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Dewi KARUNEGORO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Hossein Ali AMIRI, Deputy Head of the Judiciary and Head, Registr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ies Organization, Tehran

Seyed Hassan MIRHOSSEINI, Deputy Head, Registr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ies
Organization, Tehran

IRAK/IRAQ

Jamal ABDULLAH,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Noa FURMAN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Sem FABRIZ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chela LIMARDI (Mis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HIRIYA ARABE LIBYENNE/LIBYAN ARAB JAMAHIRIYA

Naser ALZAROU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Symone BETTO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Satoshi MORIYASU,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Yuichiro NAKAY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Shintaro TAKAHA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Mamoun Tharwat TALHOUN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Amman

Mamoun Tharwat TALHOUNI,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Amman

KENYA

James Otieno ODEK, Managing Directo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Nairobi

Jean W. KIMAN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Jānis KĀRKLINŠ,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gars KALNINŠ,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Gyta BERASNEVICIUTE, Senior Specialist of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Lina VILTRAKIEN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DAGASCAR

Olgatte ABDYOU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Wan Abdul Rashid WAN AZNAINIZAM YUSR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Serman Wedson David CHAVULA,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and Executive Director, Copyright Society of Malawi (COSOMA), Lilongwe

MALTE/MALTA

Tony BONNIC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Aziz BOUAZZAOUI, directeur,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Aziz BOUAZZAOUI, directeur,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ohamed SIDI EL KHI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MEXIQUE/MEXICO

Alfredo RENDÓN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MONGOLIE/MONGOLIA

Urangeral SUMIYA, Head of Patent and Trademark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golia (IPOM),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Ulaanbaatar

MOZAMBIQUE

Fernando António DOS SANTOS, Director General,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IPI),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aputo

NAMIBIE/NAMIBIA

Tileinge Sacharias ANDIMA, Registrar, Close Corporations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NIGER

Jérôme Oumarou TRAPSIDA, dir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Niamey

NIGÉRIA/NIGERIA

Usman SAR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Rizwan Saeed SHEIK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GUAY

Astrid Maria Matilde WEILER GUSTAFSON (Sra.), Directora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Asunción

PAYS-BAS/NETHERLANDS

Paul J. SCIARONE,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ra RIETBROEK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Adrian S. CRISTOBAL Jr.,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Manila

Enrique MANAL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ly TEJAD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Ligia Gata GONÇALVES (Mrs.), Patent Examin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Nuno Manuel GONÇALVES, Lisbon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Sayel SALLOUM,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Damascu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Youngeui IM, Senio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ooik PA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Eugene REVENC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n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Enrique RAMIREZ, Director General,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anto Domingo

Josefina AQUINO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OUMANIE/ROMANIA

Redica PARVU (Mrs.), Director General,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Alexandru Cristian STRENC,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Daniela BUTCA (Mrs.), Hea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Pierre OLIVIERE, Policy Advisor, The Patent Office, South Wales

Phil THORPE, Deputy Director, Patents Directorate, The Patent Office, Newport, South Wales

Pamela TARIF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ne-Marie COLANDRÉA (Mll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Ndeye Abibatou Diabe Siby YOUM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du Bureau Sénégalais du droit d'auteur (BSDA), Dakar

André BASS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ET-MONTÉNÉGRO/SERBIA AND MONTENEGRO

Ivana MILOVANOVIC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Kevin LI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QUIE/SLOVAKIA

Fedor ROSOCH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na CHRENKOVÁ (Mis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Amal Hassan EL TINAY (Ms.),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SRI LANKA

Gamage Dushyantha Dilip Kumar PERERA, Assistant Director,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ri Lanka, Colombo

Samantha PATHIRAN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Henry OLSSO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s.), Legal Advisor, International Trade Relations,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ÏLANDE/THAILAND

Supavadee CHOTIKAJ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L. Efebo WILKINSON,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Richard ACHING, Chief Technical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Vel A. LEWIS, Curator, National Museum and Art Gallery,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Culture and Gender Affairs, Port of Spain

TUNISIE/TUNISIA

Elyes LAKHAL,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Yusuf BALCI, Presid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Füsün ATASAY (Mrs.),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Yaşar ÖZBEK, Legal Counse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RUGUAY

Raúl POLLAK GIAMPIETRO, ministr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MMISSION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CCE)/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EC)

Harrie TEMMINK, Administrator, Industrial Property, Internal Market Directorate-General,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Barbara NORCROSS-AMILHAT (Ms.),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Unit, Internal Market Directorate-General,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LIGUE DES ÉTATS ARABES (LEA)/LEAGUE OF ARAB STATES (LAS)

Mohamed Lamine MOUAKI BENANI,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Anthioumane N'DIAYE, directeur général, Yaoundé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Paul PAREDES-PORTELLA, Liaison Officer, Liaison Office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Konstantinos KARACHALIO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Munic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Roger KAMPF,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rs.), Legal Affairs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Ambassador MASRI Khadija Rachida, Observateur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Venant WEGE NZOMWITA,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Lausanne)

Association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n Afrique (APPIA)/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frica (APPIA)

Désiré LOUMOU (président, Yaoundé); Robert K. BAGNA (secrétaire général, Yaoundé)

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

Benoît MULLER (Director, Software Policy-Europe, Brussels)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échange et de coopération pour l'Amérique latine (CECAL)/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Centre for Latin America (ECCLA)

Michel CELI VEGAS (président, Genève); Lydia GARCETE-AQUINO (Mlle) (déléguée,
Cluses, France)

Géraldine SUIRE (Mlle) (déléguée, Valence, France)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Carolyn DEERE (Ms.) (Consultant, Geneva)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DVB)

Carter ELTZROTH (Legal Director, DVB Project, Geneva)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

Teresa HACKETT (Mrs.) (Project Manager, EIFL-IP, Dublin)

European Film Companies Alliance (EFCA)

Helen SMITH (Ms.) (Co-Managing Director, KEA European Affairs,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teurs/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IFA)

Dominick LUQUER (General Secretary, London)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José Luis SEVILLANO (Director General,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SÁNCHEZ (Juríd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Jurídico, Madrid); Javier DÍAZ DE OLARTE (Jurídico, Madrid); Francesca GRECO (Sra.)
(Juríd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Bastiaan KOSTER (Chairman of Group 8, CET Study and Work Commission, South Afric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Eric NOEHRENBER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arket Issues, Geneva);
Anne-Leonore BOFFI (Ms.) (Policy Analyst, Geneva); Jeff KEMPRECOS (Director, Public Affairs,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Shira PERLMUTTER (Ms.) (Executive Vice-President, Global Legal Policy, Legal Policy and Regulatory Affairs Department, London)
Ute DECKER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Legal Policy and Regulatory Affairs Department,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Laurence DJOLAKIAN (Ms.)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Teresa HACKETT (Ms.) (Project Manager, eIFL-IP,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The Sheridan Libraries, Baltimore, Maryland);
Barbara STRATTON (Ms.) (Senior Advisor, Copyright,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CILIP), United Kingdo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Director General,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Benoît MACHUEL (General Secretary, Paris)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 Europe)

Georg GREVE (President, Hamburg)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Olav STOKKMO,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International Music Managers Forum (IMMF)

Nick ASHTON-HART (Advisor, London)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Pascale BOULET (Ms.) (Legal Advisor, Campaign for Access to Essential Medicines, Geneva); Michel LOTROWSKA (Access Liaison, Campaign for Access to Essential Medicines, Paris)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Sangeeta SHASHIKANT (Ms.) (Delegate,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Freddy NGANDU (directeur, Yaoundé)

IV. ORGANISATIONS 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Gwen HINZE (Ms.) (Head of Delegation); Ren BUCHOLZ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Geoffrey Sau Kuk YU,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herif SAADALLAH, directeur exécutif,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et Bureau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pour les pays arabes/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for Arab Countries

Yoshiyuki TAKAGI, directeur exécutif, Bureau de la planification stratégique et du développement des politiques et de l'académie mondiale de l'OMPI/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of Strategic Planning and Policy Development and the WIPO Worldwide Academy

Geoffrey ONYEAMA, Directeur, Bureau d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pour l'Afrique,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Director,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for Africa, Economic Development Sector

Ranjana ABEYSEKERA, Directeur, Bureau d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pour l'Asie et le Pacifique,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Director,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conomic Development Sector

Cynthia CANNADY (Ms.), Directric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es nouvelles technologies,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New Technologies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Guriqbal Singh JAIYA, Directeur, Division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PM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Direct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Alejandro ROCA CAMPAÑA, Directeur, Bureau d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pour l'Amérique latine et Caraïbes,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Director,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Mpazi A. SINJELA, directeur, Académie mondiale de l'OMPI et Division de la mise en valeur ressources humaines/Director, WIPO Worldwide Academy and Division of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ayet SYED, directeur, WIPONET et la division de l'automatisation des offices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Director, WIPONE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utomation Divis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Sector

Denis CROZE, Directeur-conseiller par intérim,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Acting Director-Advisor, Economic Development Sector

Kifle SHEKORU,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s pays les moins avancés,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Acting Director,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Division (LDCs), Economic Development Sector

LI Jiahao, directeur adjoint,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Pushendra RAI, directeur adjoint,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Dimiter GANTCHEV, conseiller principal,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Senior Counsellor, Economic Development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